切問齋文鈔

卷四之卷六

風俗上

PL
2718
U3A16
1775
v.2





T

切問齋文鈔卷第四目錄

風俗一

陸稼書風俗策

魏環極請頒禮制書疏

陳子端敦崇節儉疏

張孝先勸諭[illegible]告示

夏[illegible]風俗說

盧[illegible]風俗論

劉山蔚答客問風俗一

答客問風俗二

答客問風俗三

劉[illegible]南以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illegible]

切問齋文鈔卷第四目錄

風俗一

陸稼書風俗策
魏環極請須禮制書疏
陳子端勸廉祛弊疏
張孝先飭禁昏嫁喪葬華奢示
夏醴谷昏說
盧子弓昏禮
劉山蔚答昏禮問一
答昏禮問二
答昏禮問三
劉畊南論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劉繼貢諸葛武侯擇婦論
勞麟書論末昏守節
毛大可古今無慶生日文
劉山蔚辭作壽文書
施尙白勸同志勿用壽字緞說

切問齋文鈔卷第四

吳江陸燿朗甫輯

風俗一

風俗策

陸稼書見卷第一

世運之盛衰風俗實爲之而所以維持乎風俗使之淳而不澆樸而不侈者則惟視乎上之政教何如耳三代之時非無澆漓侈奢之民也然而道德一而風俗同者其政教得也漢唐宋之時非盡澆漓侈奢之民也然而世風漸靡不能返於隆古者其政教非也三代之時經制定於上其車服有等其宮室有度其飲食器用有制雖一寸之微一絲之辨必爲之釐定而頒布之而又爲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日夜以孝弟忠信摩厲其民人其有

奇邪蕩泆之民則鄉大夫州長閭胥之徒以時糾而去之故民之生也所見皆仁儉之風所聞皆仁儉之訓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一有不如是者則鄉里相與怪之慄焉而不寧澆漓侈奢何自而生乎若夫漢唐宋之時其所重者在簿書期會所急者在錢穀兵師而凡先王所以導民之具則以為迂濶而不暇為間有賢君發憤而行之亦不能如三代之詳密則其俗之不古若也豈不宜乎由斯以觀則政教者風俗之本原也不深加意於政教而徒咎風俗之不古曰吾民不如三代之淳不如三代之樸噫是果民之不如三代耶抑所以導民者其本原猶未得耶

國家承明季之衰其澆侈之習已非一日宜執事慨然思欲為之所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所以導民者導之而已愚非敢謂三代之法可一一施之今也然其大體

固有不可得而易者其一則經制宜定也民之所以不敢厭縱其耳目者有上之法制爲之防耳苟法制所不及則何憚而不爲今民間冠婚喪祭之禮宮室衣服飲食之節初未嘗有定制也惟其力之能爲則無所不可富者炫燿貧者效尤物力既絀則繼之以貪詐故靡麗日益廉恥日消誠宜畫爲定制使尊卑上下各有差等不得踰越庶幾儉樸可興貪詐可弭其一則學校宜廣也民之所以不入於淫蕩安其樸素者知禮義之可重耳苟禮義不足動其心則樸素必不如奢靡之可樂忠厚必不如淫蕩之可慕學校者所以教民禮義也今惟州縣有學又止及於生徒而董其任者亦止掌其册籍核其進退未嘗有所謂禮義之教人不知以行誼自重則惟以服美爲榮何怪風俗之日澆日侈乎宜選方正有道之士爲州縣之師長重其祿秩而又倣古里塾黨庠之制以

農隙教導其民使知禮義之可重而無慕乎澆侈其一則賞罰宜審也民之所以從上之令者以其賞罰行焉耳賞罰不行而欲其從令不可得也今

朝廷之賞罰亦綦嚴矣而獨於奢儉淳澆之際未見有賞罰行焉胥吏被文繡富賈爲雕牆而有司不問子弟凌父兄悍僕侵家長而有司不問而其忠厚樸素不隨時好者則徒爲笑於鄉里不聞有所獎勵如此安望其不爲澆侈乎宜勅有司以時訪於境內舉其尤者賞罰之而即以風俗之淳疵爲考成之殿最庶有司不敢忽良民知所勸而莠民知所懲凡此者皆所以導民之具而風俗之本原也誠一一舉而行之而

皇上以恭儉之德端化原於上公卿大臣樹惇守素奉宣德意於下寰海內外有不返樸還淳去奢從儉共登三代之盛者未之前

聞倘曰簿書期會錢穀兵師今日之急務何暇爲此迂濶愚恐風俗之日澆日偸所謂今日之急務者亦將理之不勝理也

羅豫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名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而責士人之廉恥士人不尙廉恥而望風俗之美其可得乎

請頒禮制書疏

魏環極見卷第二

臣惟教化爲

朝廷之先務禮制爲教化之大端必

昭代之禮制彚有成書斯

朝廷之教化行於天下我

皇上稽古右文制禮作樂紀綱法度次第修明獨有禮制之書尚
未頒布未免爲
國家三十年來之缺事夫禮者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卿士大夫
頗重名義軍民人等惟守科條如房屋輿馬衣服器具婚娶死喪
祭葬宴飲之類各有禮制各有禁約凡部臣之題請與言官之條
陳或經議覆或經會議事事奉
旨何嘗不曰遵行在案通行曉諭乎然而該部除在內行八旗五
城外在外不過行之督撫督撫行之布政布政行之道府州縣止
有告示一張掛於署門遵依一紙報於上司州縣奉行之事畢矣
原非家諭而戶曉也未幾而告示損壞案卷殘缺官員遷謫父老
凋謝三十年中之禁約後生子弟誰能記憶爲何事有厭常喜新
而干禁者亦有愚昧無知而犯法者貴賤尊卑之等差動輒紊亂

淫巧詐僞之行逕日見萌生即直省官員之衙署執事猶有僭越
而況紳士軍民房屋車馬衣服器具之過分婚娶死喪祭葬宴飲
之妄費尚能家嫻禮制人遵禁約乎此
朝廷之教化雖行於天下而未嘗實行於天下也何也有文告而
無成書故也臣請　敕下禮部詳查漢唐宋元所頒禮書及朱子
家禮並故明初年禮儀定式稽古定制禮制集要教民榜文等書
何書簡要畧倣體裁爲崇儉去奢移風易俗之準品官與士庶務
辨等威吉禮與凶禮各分門類將屢年題定奏
旨一切禮制禁約集成一書先呈
睿鑒鏤板頒行並許坊間重刻廣布俾通都大邑無不見聞窮鄉
下里盡知遵守凡有故違者治以法數年之間道德一而風俗同
文告之繁條議之多俱可省矣按周禮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

僞而教之中孔子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之謂也方今纂修會典屢奉
嚴綸則煌煌禮制不先著之爲集何以會之爲典乎禮臣典禮而外教化爲重我
皇上宵旰圖治之至意亟當仰體之矣

勸廉祛弊疏

陳子端 名廷敬號說巖澤州人順治戊戌進士官大學士有午亭集

竊惟國家久安長治之計關於風俗風俗盛衰之故繫乎人心正人心厚風俗之機存乎教化故品節度數必有定制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使天下移風易俗回心向道尤教化之急務也洪惟
皇上堯仁舜哲禹儉湯勤總攬天下之大權先教化而後刑罰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而宏奬官方廉爲尤重臣愚謂貪廉者治理

之大關奢儉者貪廉之根柢欲教以廉當先使儉然而不能遽致者則積習使之然也臣伏見我

皇上盛德淵純躬先節儉御服無奇麗之觀尚膳鮮兼珍之味早朝晏罷謹小慎微與中外臣民共登淳古之風一時公卿大夫是則是傚宜蒸蒸有丕變之機矣臣謂風俗未能盡儉者蓋古者衣冠輿馬服飾器用之具婚喪之禮賤不得踰貴小不得加大今或等威未別因而奢僭之習未盡化也百金中人之產一裘之費奚啻百金綺紈之服機絲所織花草蟲魚時新日異舊者猶新新者已舊貧者循舊而見嗤富者即新而無厭轉相慕傚積以成風外官之任者或擁傔從數十百人衣輕策肥車馬闐咽震驚道路泥沙之用不惜貪饕之行易成由是則富者黷貨無已貧者恥其不如冒利觸禁妄冀苟免幸不罹於法則以高貲誇耀閭里愚民無

知見其如此游末趨利多離南畝棄其本業賈誼所謂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飢不可得也百人織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無寒不可得也其始由於不儉其繼至於不廉其卒至於天下飢寒飢寒切於其身姦宄因之而起此所以刑罰未能衰止也然則風俗何以厚之亦曰正人心而已夫好尚嗜慾之中於人心猶水之失隄防也是教化之所宜先務矣伏祈　勅下廷臣博考舊章詳議定制

御賜之衣物許其服用及近御之人照常不議外官員士庶冠服衣裘飾用之制婚喪之禮有宜更定者斟酌損益務合於中其淺近易行如貂猞猁猻昔有官品之分今則無人服之矣如緞綢昔有官民之別今則雜然無辨矣並宜釐正使永遠遵行至若外任官輿馬僕從不得過侈制度既定罔敢陵越則節儉之風可以漸

致工者不必矜能於無用商者不必通貨於難得奇技淫巧棄本趨末之民將轉而緣南畝田疇闢則民無飢寒民無飢寒然後可以興於禮義廉恥而國之四維以張太平無疆之盛治端在於此又豈惟勸廉吏而已

飭禁昏嫁喪葬華奢示

張孝先 見卷第二

理民之道務豐其財豐財之法必禁其奢閩爲禮義之邦日來人心漸漓競趨汰侈不但舍本業營末作麗衣鮮服遊讌酒食爲財之蠹即婚喪二事禮有定經亦不敦尚本根專飾浮文富者務其繁華貧者做彼所爲至賣田以嫁女破產以治喪富者就貧貧者顛沛民力困絀職此之由合行禁止詳條於後

一婚爲吉禮人道之始必須親迎聞八府中惟泉州尚行此禮

他府闕如其在省會惟誇嫁妝情願嫁女千金不能教子一經排箱倒筒照耀街市鋪紈披錦輝煌里閭一物不備女不登車壻家責備其豐甚且勒索隨車田業折儀銀兩癡人變產以應或勉强無措稽延年月女至逾笄不得出閣內有怨女外有曠夫嫁妝之害大矣夫凡爲人必度分量力慈而且義身無一命之秩而作百兩之將是逾分也家無儋石之儲而效盈門之爛不量力也翁姑不問婦之賢淑但以嫁妝厚薄爲愛憎非所以示慈也父母不訓女順正茀欲女挾所有以驕其夫非所以教義也入門之後匝月鼓樂或至半月或至累日且連旬設酒演戲動十餘席靡費已極合巹之夕親戚朋友夥飲徹宵擁衆入房披帷帳搜枕衾名曰鬧房褻狎瀆亂傷風敗俗此其甚也且婚喪繁文奉有

明旨都下業已從簡閩中何得獨違爲此示禁嗣今嫁女椅桌不過數張被褥全具衣服一箱過此定拏其父母以違制論并着地方保長糾察鬧房之人子衿移學院戒飭小民發府縣懲治慎之毋忽

一喪爲愼終人所自致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世俗惑於釋典不盡哀而佞佛謂超度父母者佛也於是延緇流建道場誦經拜懺或七日或五日或三日或一晝夜富者蕩財以爲美觀貧者亦借重債勉作佛事以塞衆議則僧道邪說害之也且追薦何爲者未有佛法以前人豈盡沉於畜生道而不出耶旣有佛法以後人豈盡超六道而升天界耶地獄尤爲不經人子謂父母必入地獄是以窮奇檮杌待其親也卽使親不幸有過爲子者惟有反身修德幹

蠱蓋愆是爲克孝不此之務顧望解脫於僧何其蠢也道場旣設每值七日親朋會赴食前方丈至數十人主人臨喪不哀惟酒食是議客子食於喪側必飽必醉何其悖耶下窆之時親朋送葬雖曰情理然轎至數百乘或百乘少亦數十乘孝子無暇襄事多治廚以豐筵席厚蓄金以發轎資計其所費至近百金世人停柩而不敢葬率多由此此地方一大弊也孟子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然孟子所不儉其親者乃棺槨衣衾之美非浪費之謂也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以有益之錢供無益之費何如移此無益之費廣置祀田使牲殺常裕器皿長充世世子孫蒸嘗有賴之爲孝乎合就禁諭如有故違重懲不恕

昏說

夏醴谷見卷第二

婚禮者。人倫之始。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者也。故古之人。六禮必備。而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禮重。非以賄重也。自晉宋以來。不求淑德。專尚門第。至唐而尤甚。太宗詔行釐革。卒未遵行。其後高門貴姓。嫁女娶婦。資財非百萬義在不行。至有終身廢嫁娶禮者。嗚呼。何其愚也。司馬溫公有言。凡議婚當先察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若何。勿苟慕富貴。范文正公爲子娶婦。或傳婦以羅爲幃幔。公不悅曰。吾家素淸儉。羅綺豈幃幔之物耶。持至。當火於庭。此皆先喆之嘉言淑行。可爲鑒戒者也。今之尚賄者則異是。將擇婦。必問資裝之厚薄。苟厚矣。婦雖不德。亦安以就之。將嫁女。必問聘財之豐嗇。苟豐矣。壻雖不肖。亦利其所有而不恤其他。此所謂市井駔儈之不若者。豈可施之士大

夫之婚姻哉夫人當嫁娶之年正血氣未定之日此如素絲然隨所染焉者也今乃示之以侈導之以淫長之以傲縱之以驕而欲上承宗廟下啟後世可乎不可乎慾不節則夭折萌中不固則德器壞古之人固不如是也納采以雁問名以定所生納吉以卜納徵以幣請期以信時日合巹以匏以崇質其於婦也贄見以成禮饋特豚以明順饗以一獻以著代奠菜以習婦事示之儉導之正厲之勤抑之以謙卑孫順是故家室和平夭折不作而後嗣長也以古若彼以今若此有識者宜何從與抑又聞之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今則置酒高會而澆弛無行之徒沉湎喧呶甚且以媟嫚之詞相軋以為笑樂此又俗尚之偷有力者宜亟挽之也

昏禮

盧子弓名錫晉單縣人康熙戊辰進士官正定府知府有尙志堂集

昔在授姓命氏之初。歷年未久。其支派亦未繁。尙未有散處於四方。至自爲一宗而不能考其始者。凡所稱爲同姓皆同族也。及至後世。散處而不通譜牒者。雖在同邑。相視如路人。要其木本水源則一而已矣。然間一結爲婚姻。帖然不以爲疑。故男女之別。在古易而在今難。先王早慮其流弊之至於此也。故爲之明著其文曰。娶妻不娶同姓。不曰同族而曰同姓者。蓋以姓同則族無不同耳。又恐人之忽不加察。故爲之嚴其詞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今律與禮相表裏者也。其禁之未嘗不嚴也。而或且貿貿以犯之。豈以習俗之沿襲既久。而謂其無害耶。愚以爲彼蚩蚩者固無足論。設父母教之讀書。能文章。儼然列甲乙之科。其所以涵履歷於禮部者。曰某某姓妻亦某姓耶。則與律違。將不實書耶。則又恐患生

於所匿幸邀人生難得之榮寵而爲之父母者顧早貽以觸籓之艱豈不惜哉文中子云任薛王劉崔盧爲婚非古也何以視譜蓋任出黃帝六代孫大壬薛出黃帝六代孫奚仲爲同譜劉出堯之後封於劉至漢有王於齊者爲王氏爲同譜崔由帝嚳妃姜嫄之後居崔邑盧亦姜姓之後居盧爲同譜古皆不通婚也後人卽不能謹嚴至此然何至蔑禮黷姓謂可使任匹任使薛匹薛以至王劉崔盧各自爲偶耶昔者晉侯之疾以有四姬鄶之滅於鄭也由叔妘耼之亡也以鄭姬息之滅於楚也以陳嬀魯昭公之薨於乾侯也以吳孟子由此觀之男女無別不妖於身必妖於其後故禮之所不能及者律及之律之所不能及者鬼神及之前事不一蓋可鑒也且亦聞唐張守信之事乎信爲餘杭守善富陽尉張瑤欲以女妻之使錄事參軍張遇達意吉期有日治裝具矣保母問曰

欲以女適何人信以告保母曰壻姓張不知主君之女何姓信悟亟止之噫若信者可謂勇於救過者哉

答昏禮問一

劉山蔚 名榛歸德人諸生有虛直堂文集

客問娶妻不娶同姓何謂也曰先儒云爲其近於禽獸也禽獸不知嫌微之別人烏可無別也客曰異姓其皆無嫌乎曰外姻爲婚有以姦論者矣客曰雖然中表之行近世士大夫皆用之或猶可許也曰在律婚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離異安在其可哉先王制禮遠嫌而養恥又立之科條以防不然蓋所扶進斯民於人道者至嚴而不可犯矣夫所謂同姓者猶無親之稱耳若吾父姊妹之子不猶夫兄弟之子乎吾母兄弟姊妹之子不猶之吾父兄弟姊妹之子乎人知同姓兄弟之子不可昏而不知異姓兄弟姊妹

之子不可昏。其何異罝烏喙而啖側子耶。客曰。彼世昏者皆非歟。曰。疏而無服者可也。姑舅兩姨兄弟姊妹相爲服緦麻。乃亂之以昏姻而期且斬焉。如禮何。客曰。吾黨有女養於他人。謂可解中表之跡而昏之。然歟。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不知者猶卜。知而假人以免。夫誰欺。客曰。舉世行之。未聞有用離異之律者。或居今而亦可從俗也。曰。俗之可從。事之無害於義爾。斁倫敗禮。相率而畔於人羣可乎。盜徼倖而未發。曰未見有律盜者。盜顧可爲乎哉。

答昏禮問二

劉山蔚

客曰。盟昏於襁褓可乎。曰。無悔焉可也。曰何悔。曰。山川之或阻也。官骸之或傷也。或家落而見羞。或行非而相浼也。皆悔也。古人六禮之行。率無遠期。故詩曰。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

泮冰未泮而納采桃始華而御輪故不至有他端之變詒悔恨而
生釁端也客曰禮女子二十而嫁男子三十而娶不已稽歟曰昏
重禮也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嬉嬉童幼茫不知成人之道
烏足以刑妻宜家爲人父而爲人母者况血氣未定亦非所以養
壽命之源也客曰有故則二十三歲而嫁禮也今有因喪而歸者
何歟曰此禽獸之行傷教亂化之甚者百杖不足以蔽其罪矣客
曰昏者身已從吉而主昏者或可少假乎曰在律居父母舅姑及
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昏者杖八十薄於自昏無幾也殺人者死
而主殺者寧未減哉客曰男女及期而家幸無故顧又不輒得吉
卜而行也將奈何曰陰陽禁忌之說鄙倍而不足信也古之昏者
皆仲春蓋萬物於此而生故人倫於此而始古之人法天未聞有
不祥今之人信術未見果無凶咎也智者可以知所從事矣曰古

六禮不病於繁乎曰禮所以敬夫婦之始而勿容苟也故召南之女雖致於獄而謂室家之禮不備終不之從焉然朱子家禮已去問名納吉請期以從俗矣夫古人問名而卜卜吉則納吉否則他采他問焉今一言之定便不可易故此二禮爲可省請期一節好禮者猶有行之減六而四而三不得更從簡陋也曰貧者苦於不能具奈何曰豐儉從有無之便誠貧也一禽一果何譏焉今俗有空函往復并納采而亦廢者斯亦不敬其始也哉

答昏禮問三

劉山蔚

客曰古者昏而親迎今或不往何也曰二氣感應以相與以艮之少男下於兌之少女得感應之正故取女吉不然則奔而已矣物不可以苟合妻妾之别以此也答曰昏昏以爲期俗或行於朝義

無害歟曰陽之來也而往焉陰之往也而來焉是逆天也父一家之天也不敢爲父之逆子天天下之父也而敢爲天之逆子哉夫使用昕所以致虔也壻用昏所以順時也壻冒使者以行事悖矣而於人情又豈爲便乎客曰古六禮皆用鴈今則獨於親迎焉未爲闕歟曰先王之制皆有精義而後世則苟簡焉苟不盡沒其禮意亦可矣尺寸爭之難勝也客曰壻奠鴈拜主人不答拜朱子曰彼爲奠鴈而拜自不應答拜何解也曰非拜主人也肅禮也納采使者至主人迎於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曰不敢當盛禮也盛禮已不答況非拜主人者乎客曰婦至宜何禮曰交拜而合巹外此皆陋俗也客曰婦甫來而壻卽詣婦家以拜毋乃亟乎曰少陵新婚別云此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婦不及見舅姑之期尚未可以拜舅姑夫未得於婦而何有於婦之父母乎不率新婦見父母而汲

汲於婦家則是遺親而已矣。

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劉畊南 名大櫆號才父桐城人 副榜有海峯小稱等集

男子自十六以至三十。可以爲人父矣。三十而不娶則已老。女子自十四以至二十。可以爲人母矣。二十而不嫁則已遲。夫男曠則蕩。女怨則傷。怨曠之氣積而干陰陽之和。則日月山川或崩竭而失其常度。聖人云。此其道皆必於夫婦乎謹之。越人有挑其婢子而不從者。遂惡之。常使之獨處。婢子老年且四十而未嘗有夫。於是其妻生子而瘠。子長知讀書暗記而已。既而悔之。爲擇配。一夕而其子之瘠者愈。此乖氣之所致也。然則其緩於男而急於女也何居。曰。男子處外。意不適則放而之乎山砠水涯。雖曠而可以不至於病。女子者生於幽閨之中。坐於一室之內。有所感而不平。想

虛弔影故其心結結則傷傷則死矣聖人以男之可以不至於病而女之遂至於死也則是情之至急莫如女而男次之於是斷然以女先於男而不爲僭且吾聞之陽則不疑於老老則足以有爲陰則不疑於少少則弱弱則能受而可以成孕育之功嗚呼此聖人之扶陽抑陰本人情以通天下之和也

諸葛武侯擇婦論

劉繼貢名紹攽三原人官山西陽曲縣知縣有九畹集

見可欲而不動者聖人也不見可欲而求遂其欲者愚人也知欲之爲害遠而避之俾可欲不至於前吾心能守於中者其惟賢人乎如諸葛武侯擇婦而娶黃氏醜女是已從來佳冶窈窕易於惑人前世之害歷歷可睹侯自度可欲在前不能不動也而男女居室人之大倫遠之既不得近之又恐其沉溺而無以自禁熟思審

處則莫如擇其醜者而處之黃頭黑齒亦復何欲雖日在前此心固可寂然不動侯之志氣清明德器純粹良有以也且非獨養德亦以養身當此兵戈擾攘之會殫平生之精力以紛紜於戰勝攻取之計乃復溺情燕婉未有不耗竭身心百脈空虛者也彼其時周瑜為江東之俊而拔皖之日自納小喬酒酣高歌繫戀聲色卒攖痼疾以致早殞人皆悲享年之不永余獨傷沉欲以亡身其明鑒也況婦人之義在德不在色好醜何論焉宋儒謂武侯為聖賢一流茲非其一端哉世之見可欲而不動者誰乎尚其法武侯之義而無務遂其欲以自陷於愚可矣

論未昏守節

勞麟書 見卷第三

為夫者宜守義為婦者宜守節此固人情所易曉但未婚遭故一

節所最難處不可不辨按禮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
未成婦也又曾子問篇有云未婚夫死女服斬衰於室既葬而除
或未葬但出攢即除之而建州張仲嘉因訂爲成書并援前代士
大夫往事謂未婚遭故而女守節者一切不必旌獎噫是何其鑿
而不通於道刻而不當於理而不能取聖人之微意而善會之哉
夫曾子問中所云若原其立言本旨實乃爲世而爲此不得已之
論就中曲處當可猶得見君子斯可之意而非其至也豈可執詞
害意乃謂未嫁而守節者不宜旌獎乎果如所議則是前人本恕
以待世今人反因之而刻以繩人昔聖昔賢有靈不幾在天有恫
耶蓋未婚遭故之女若論其至義當守節然揆其情察其理而知
欲强其守節而不可者十有四端是以聖人於此酌求其當可者
裁之耳所謂不可强者何也一則夫家未及親迎爲夫守節於父

母之家。父母没。則聽命何人。一則婦人稟質。强弱不同。或不能自食其力。豈容反受父母之養乎。又安能必父母之盡能養其女者乎。一則兄弟之有無難必。一則有兄弟矣。或貧而不給。亦難受其養。一則兄弟或不賢。更難依藉。一則在夫家。公姑之禮甚嚴。年少難以身近。一則公姑没後。將聽命何人。一則公姑家貧者。亦難於受公姑之給。一則叔伯之有無難必。一則叔伯之貧富亦不可必。一則叔伯或不賢。尤難依仗。一則前之理勢輕。而後之理勢重。蓋六禮之中。惟親迎一節爲尤重。今其夫既不終婚約而逝。向屬處子。併後之理勢觀之。理可融通。故既葬可以除服。一則推極到仁至義盡之道。必須守節。然安可以聖賢之道。過望於女流乎。一則婦女中既難盡責聖賢之事。又不可以死節逼人。爲之滿局籌算。只得於其夫死之後。服定斬衰。使之報情於萬一。既葬而除。非不

欲其守節特勢有所不可强且酌於理而無甚害所以曾子之問亦就理勢所難姑求其當可而為此不得已之論此正聖賢處世苦心參贊裁成之至意也而可不曲為體會乎若禮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者亦宜細推其理夫所謂未成婦者亦惟女死而可云耳如夫未婚遭故在女氏斷不可謂未成夫也今薄俗有即改字其夫之弟者在男家亦不可謂未成婦兄死而即以弟繼聘之茍其若此又何殊乎晉懷嬴之事乎由是益知未婚夫死既葬除服斷難字其夫族并宜改字異姓之與夫不親者聖人姑為不得已之論而但求當可之意也昔起雲氏見人從門而嗣因謂有半面之識後其人死斷不忍妻其妻何厚之至也即此而思既葬除服之語乃聖人不得已而但求當可之意也況夫未婚而女死理宜再娶恐絶先祀也若女未婚夫死不嫁有何

絕祀之罪乎併見女未有婚約人欲汚而至死不辱者君子尚美其留節以待人矧其守節以盡情於夫者耶然則旣葬除服之語爲聖人不得已而但求當可之意蓋大彰明較著矣故使當今之世有未婚遭故其女才節兼優不爲諸艱所困而克守終身者此正仁之至義之盡天壤間之奇節而爲聖賢之所嘉與宜功令之大加奬勸者已節卦彖詞云苦節不可貞是聖人不欲概以苦節强人也然繫上六爻詞則又以貞凶悔亡之義取之者何也蓋以境雖不堪而言乎爲人之道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憾矣奈何前代士大夫不知此義而汎然援曾子問竟以爲女之未婚守節者不宜旌奬何其粗心觀理加寸木於岑樓忍於掩人之大節哉夫古今之天下賴有幾箇孝子忠臣義夫節婦所維持不然擧世庸祿復成何天下乎詳觀文王反對卦惟有乾坤坎離上下左

右四正卦立定不變餘皆反覆無常聖人垂戒之意深矣吾是以有憾於有明之士大夫多不能辨此義也昔張莊懿公鎣仲子早卒所聘都城趙氏女聞夫卒卽輿至夫家守制奉翁姑一循婦禮年至五十有餘宏治間宜春劉琬守松上其事旌之題曰趙氏張節婦顧侍讀士廉以爲言婦則無所附麗言女則已離其母家若不當旌者錢修撰與議奮臂起辨之而引張艮陶潛爲事類至千餘言不止使一郡閧然又元西安郭氏女受聘未行會夫卒自縊死有司請旌其門余忠宣公執議以爲過於中庸格不下嗚呼忠宣與士廉諸公不能善會聖人處世之苦心微意而反掩人之大節甚可惜也錢修撰引張艮陶潛爲事類固見其識力之卓然但不能細推禮經微意以曉之耳嗟夫人處夫婦之間未婚而能守節亦可謂至矣極矣蔑以加焉者也若旣葬除服於理亦當其可

世可通行是聖人不欲過望於人之至意也學古者其可膠柱而調瑟哉

辭作壽文書

劉山蔚見前

壽文昨辱面命又申之以手教而逡巡不敢承者非憚濡毫之勞也蓋言乎心之所然則謂有物言乎心之所不然則謂無稽又況夢夢焉言他人之所不欲言者乎夫壽人則必諛人諛人不極其人猶不樂人樂也而我則喪矣劉元城從司馬君實問學曰誠請其方曰自不妄語始然則害心固莫妄語若也由先生命其人必賢可壽無疑然而非吾心之所知也言之則不信於己所代言者又不知與其人情事何如而姑言之又不信於人覡人憑鬼神而語作僞愈工可恥愈甚又敢出其不工之技以自蹈夫所深恥也哉伏惟收其成命諒其狂衷幸甚

山九老社。宋宋琪輩有至道九老社。以及文彥博有耆英會。司馬溫公有眞率會。類要皆重年歲不重生日。故漢後倣古引年。如漢文賜八十米肉。唐元宗七十八十賜帛絮几杖。仍以十計。即社會中人。計年不計日。如耆英張壽年七十。富弼年七十九。至道李運年八十。張好問年八十五。類其爲非生日。前後總一轍也。此惟唐元宗時。張說請於上萬壽日名千秋節。此實古今慶生日之始事。然而諸王大臣以下。及士庶皆不之及。則仍是古帝王孤行一節。其與明代以後比戶稱慶。無是禮也。春秋記魯桓子同生。是記生日始事。然不立慶禮。故子謂自古鍾生。宜有生年月日傳於世者。獨孔子一人。他可無有。然而孔子生日。猶無實據。至今不得明定爲何年何月何日。考春秋三傳。左氏但記其卒日。不記其生日。而公羊穀梁則並記之。乃公羊於襄公二十一年冬。記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則明與春

秋本經月日大相悖謬經云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夫以庚距庚相距十日今由庚辰至庚寅由庚寅至庚子相距秖二十日耳經以庚辰爲十月朔而傳乃以庚子爲十有一月是一月秖二十日天地無此時古今無此歷也穀梁不記十一月似乎有見但於十月後間記曹伯來朝公會商任兩條盡十月之事而後及孔子生則仍在十一月內與公羊同若史記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生孔子直差一年司馬索隱曰公羊作二十一年而此饒一年者以周正十一月屬之明年故誤也此尤可怪者從來三正推法秖以後月屬前月並無以前月屬後月者周正十一月第能爲夏正九月未聞又能倒而爲夏正之正月者眞笑話也至作通鑑前編者且直造云周靈王庚戌二十有一年冬十一月孔子生則不可問矣故古年月日無全見者秦始本紀始皇以秦昭王四十

古今無慶生日文

毛大可 名奇齡原名甡蕭山人康熙己未博學鴻詞官翰林院檢討有西河集

古有賀生文無慶生日文其有賀生文何也自昔帝王聖賢必表其所生之地與生時之瑞如孟子舜生於諸馮帝王世紀堯母慶都出觀三河寄於祁氏家有神感之懷孕十四月而生堯故堯姓伊祁氏世本禹母修已吞神珠如薏苡胸坼生禹毛詩正義契母簡狄以元鳥至日吞鳦卵生契稷母姜嫄以祀高禖日之野履巨人跡歆而生稷此似皆有生日者然是稷契受生日非生稷契日也故俗儒無學誤以誕彌厥月為生稷之日因以生日稱誕彌不知彌作滿解秖懷孕滿其月不惟非生日并非生後滿月如晬日者也即漢後諸史亦多載此等如史本紀稱漢高母劉媼息大澤之陂雷電晦冥若有蛟龍覆其上生高帝焉南史梁張后方孕吞

菖蒲花生武帝。隋文帝生時紫氣集庭。他若詩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禮生男則設弧門左。晉賈充生時。有充閭之兆。陳徐陵母夢五色鳳集肩。唐李白母夢長庚星入懷。類因而有賀生之禮。如漢盧綰傳。綰與高帝同生。里中以羊酒賀兩家。祇是賀初生。非慶生日也。又且古有祝壽文。亦並無慶生日文。如華封人三祝曰多壽。洪範九五福一曰壽。周人九如頌曰如南山之壽。皆非生日進此頌者。如雅頌所載。則隨地稱祝。如棫樸以官人。而曰周王壽考。行葦以賓客飲射。而曰以翼壽耇。載見以諸侯朝王。而曰以介眉壽。江漢以方伯征伐。而曰天子萬壽。閟宮以祭廟述祖德。而曰俾爾壽而富。楚茨信南山以祀田祖禱歲。而曰壽考萬年。曰曾孫壽考。並與生日無與焉。即或實以引年加禮。如六十杖鄉。七十杖國。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類。或自爲宴會。以私誌慶幸。如唐白傅作香

八年正月生故名政政卽正字然不知何日孟嘗君傳田文五月五日生以爲不祥顧不知何歲若夏啟呱呱在辛壬癸甲之後屈平自敘惟庚寅吾以降則且有支干而無月日惟六季後作墓銘者記卒葬之日必逆記生時則往往及之然史集殊文弔慶殊禮墓闕之言非所常道故明代喪禮亦妄據墓文直以所死之生日謬稱忌日古忌日不祭而今且生忌死忌分作兩祭此在作婚喪禮者尙有知其非而痛闢之秖生日之慶無敢議者予嘗曰此明代惡習亟宜屏絕卽以文集觀之唐後作序者無所不序而獨不序壽近卽儼然有生日序見文集間則其非古法端可驗也予不幸大馬齒長客有以慶賀來强邀者予臥牀口授而敬謝之

勸同志勿用壽字緞說

施尙白 名閏章號愚山宣城人順治己丑進士康熙己未博學鴻詞授翰林院侍講有學餘集

織金壽字緞不知作俑者近年士大夫生辰慶祝多用之其初惟胸背中有字今通身壽字有百壽百二十之說官府甘貢諛織坊工逐利不知其有妨名教也夫既通身壽字則一半壓在下體在婦人尤為穢褻甚至用作匾褥鑲嵌護膝滿襪試思僧道捧經必盥手焚香吾儒惜字戒裹物糊壁今凌賤倒置如此於心何安烏得無罪余在豫章飲一前輩家見壽字椅褥拱立不敢坐主人悚然撤去且永戒勿用真善補過者也天下蟲魚花鳥新奇奪目者多矣何必狎褻文字又聞

御府織造例有織金壽字惜無言路君子疏請禁免於必不可已或仍織成袍料位置壽字在胸背肩項移用他處不得其餘通身壽字者一切停罷則緞式不廢壽意可稍免罪戾矣昔楊百行身坐經文舉家病癩王氏敬惜字紙生子王曾為宋名相封沂國公

一字郎等六經惜金亦爲惜福凡官於蘇杭江寧嘉興織造之地者留心戒飭不惟羽翼名教實所以衣被子孫也

切問齋文鈔卷第五目錄

風俗二

夏醴谷喪說
論讀禮
邱心尼廣儉戚說
顧伊人吳下喪禮
張仲嘉齊家寶要一則
方靈皐己亥四月示道希兄弟
劉山蔚答喪禮問一
答喪禮問二
答喪禮問三
答喪禮問四

萬充宗與應撝謙論孤哀義書
又
又
柴虎臣孝子喪父有繼母訃不稱哀議
許與三喪服三條
何子懷喪刺答問
李客山與友論齊期稽首書
毛大可喪冠說
論弔喪
徐原一謝孝說
徐紹衣論齊期

切問齋文鈔卷第五

吳江陸燿朗甫輯

風俗二

喪說

夏醴谷 見卷第二

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先王制禮非由天降非自地出人情之所不能自已者而已矣是故衰麻免絰之數哀之發於容服者也擗踊哭泣之節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哀之發於言語者也父母之喪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不食菜果大功不食醯醬小功不飲酒醴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齊衰之喪居堊室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凡此者無他創鉅者其日久痛深者其

愈遲。凡有知者之所固然，稱情以立文焉而已矣。今之喪者，親始死，棺殮未畢，輒張燈垂幕，布几筵，待賓客之至，比及弔期，門以內陳列音樂，鼓吹之聲不絕於耳，是亦不可以已乎。記有之，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故開喪之家，門無雜賓。昔人以為盛事，今則廣集親朋，侈陳筵宴，至三日五日七日而罷。居喪者既無戚容，赴弔者循為故事，揆之寧戚毋易之義，固已悖矣。況又崇信釋氏，相率乞靈於飲酒食肉之浮屠，以為功德，嗚乎，其亦可哀也已。夫商賈無知，偶出於此，不足責也。士大夫秉禮守義，亦靡然從之，其有不隨流俗者，反為世所詬厲。禮教之淩夷，風俗之隳壞，乃至斯極歟。或曰古道不可以盡復，古道而盡復，則必不言不食，於百事皆不舉，此非近今所能行也。則甚哉其惑也。夫禮固曰官備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待言而後行者杖而

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不髽。傴不袒。跛不踊。老疾不廢酒肉。則固有以處此已禮也者。人情之所固然而不能自已者也。而曰必不可行。則夫今之所行者。盛几筵。備音樂。御酒肉。延浮屠。此其於執親之喪者。情與不情與。嗟夫。

論讀禮

記曰。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非始讀也。愼重也。讀禮曷言乎愼重。蓋學者習禮有素。萬不至以隕越貽羞。然孝子之心則有所不敢自信者。謂倥傯之際。苟於禮稍忽焉。即於心有歉也。乃末俗談及喪禮。輒以凶爲諱。若謂此非當讀禮之時。夫亦思人孰無父母兄弟妻子也者。有父母兄弟妻子。即孰無臨喪之時也者。奠楹卜兆之事。或可從容講求。若夫含斂正當哀痛急遽時。其不至草率

從事者幾希矣一刻之歉終天之恨尚可追乎況古人之明禮過令人遠矣尚加意於臨時令人之明禮遜古人亦遠矣并不能預求於平日噫抑何愚耶吾故曰記曰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非始讀也慎重也

廣儉戚說

邱心尼 名時中號拙叟滋陽人濟寧籍順治乙未進士知儀徵遂溪二縣

嘗讀易至賁之彖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大哉止乎文而不止致飾何窮非文也濫而已矣先王緣情而制禮即緣禮而制情故三千三百行其所不得不行止其所不得不止夫不得不行行之則行而非過不得不止止之則止非不及聖人不憂天下之不文第憂天下之不止故與奢寧儉與易寧戚孔子豈不審於禮之大分而徒爲調停物費云然夫亦止於各是爾吾濟羣貨充牣九州環

處物盛則情侈人繁則智廣凡服食器用冠婚交際日進於奢而喪尤甚禮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而葬濟有停喪者或數年或數十年或終身不葬其孫葬之僉曰貧也典鬻有待也稱貸無門也嗟乎先王制禮豈專爲富人設哉人情厭故喜新纔起者踵事增華久之忘其爲增皆以爲禮在是以故富易而貧難嗚呼增者財也非禮也禮不窮人人自窮於非禮耳夫破親產以葬親親志早傷牽子債以累子子道已窮是苦天下後世者莫禮若也夫豈然夫豈然尺布纏頭禮爲本族服盡者若元冠不弔古制自在親朋遍以素巾加之等親朋於族屬可乎罩以覆棺也昔以紙爲之未幾而布絹矣而紗紬矣今又增以緞錦矣異藻奇葩金碧焜煌方圓樓閣彩鳳文鸞或糜數十貫或數百貫萃羣工之雕鏤殫歲月之繪繡一朝過市賊於風雨燼於回祿亡人無毫髮之增生者有

邱山之損惜矣謀古禮也書於紙軸祭畢化之今聯錦數幅面孔
相形雖璧蕭亦搜括辦之不則醵衆金公辦之一祭帳耳非古畫
名題留爲清玩何事費十餘貫之金錢炫十餘朝之耳目耶古人
之致祭也炙雞斗酒白粥生芻皆薦之今割牲豕起坊山南北羅
列山海錯陳一舉而上農中農之食空焉夫二簋用享時絀猶然
況無財而奢乎賻者助也親友厚分者有餘助不足之義也范公
麥舟千古盛節然惟堯夫有麥五百斛始不妨以麥舟贈人亦惟
曼卿艱於三喪始不妨以麥舟贈之今泥爲禮所應有較分多寡
爭禮儀如索債異聞喪若催呼不亦薄乎禮賓客弔奠畢主人哭
出西向稽顙再拜哭入其出入迎送皆護喪事也今主人出謝客
堂由朝抵暮奔走踉蹌疑非所宜凡我濟俗鄉進士確菴鄭公吾
濟祭酒也每鰓鰓憂之著儉歲說引古酌今列條目示砥濟人習

於觀美。然其說而不果行。中碌碌迂士。旣無風教之司。又無矜式之望。取鄉大夫及士庶現行事例。橫以臧否。卒應死。但以宦境飄零。營葬山萋。矯俗從儉。慮戚里以爲褻而嗔之。爰取鄭公前說。推廣其意。言附以管見。預告親知。以白其無他。除三黨五服遵例送孝外。一凡親朋堂眷素巾素帕止。不敢奉。素卓一具。紬布間用花卉翎毛金彩等物。止不復施。除家祭日。兒輩照舊出外庭禮謝賓客外。一凡弔奠中。率弟姪諸孫出庭謝。候兒輩哀庭叩謝而止。且水旱不時。力窮財盡。凡我戚友。奠章應紙軸而止。祭品應時蔬而止。賻金有無稱便而止。貧富皆可舉行。酬應不至支困。中之私見如是。敢曰我是而人非。是俾舉州之人。舍其非是。以從我之是哉。或有謂望輕人微。爲俗作柢。中何敢妄。或謂吝嗇物費。夫薄妻子薄母。中亦不敢辭。若謂寒酸自恥。援筆墨文過。中將謝知已焉。子

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葬孔子曰稱財之為禮稱之為說止於其分也即儉之說也是之為人文雖然說儉而不說戚何也戚為人之自致不容說也亦不關說知戚之道者不說適廣說也

吳下喪禮

顧伊人名湄太倉人有水鄉集

吳下喪禮久不講即士大夫家亦多徇俗知有會典家禮而不能一一遵行其大端有十餘事禮大小歛有致襚陳衣沐浴之節吳俗始死焚衣非禮一也沐浴餘衣棄於坎築而實之今以沐浴餘水令孝子各飲三口非禮二也置靈座設䰟帛古者結白絹為之今用綿一口以一小竹枝綴結白紙寫某人之靈位旁注孝子某某奉祀插楮帛上畧如神主式率用僧道書寫孝子迎至柩前非

禮三也吳俗成歛後用白布造五穀袋置於靈几高三四尺疑古者明器苞筲之遺意但明器用以入壙今置之靈几非禮四也禮未殯無問尊卑皆哭不絕聲小歛後乃更代而哭防以死傷生也見士喪禮喪大記及周官挈壺氏後世以婢妾直靈助哭當由喪主不能淳至欲以多聲相亂見南史王秀之傳今吳俗亦然非禮五也雜記士三月而葬遂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今人以初喪四十九日居於柩側謂之七七其說始於釋氏見魏書胡國珍傳吳俗自首七至六七用僧作佛事有誦經禮懺破地獄穿五方化庫諸科儀化庫元典章所謂紙房子當時有禁終七用道士亦然寧都魏冰叔素不信佛誤地獄論三篇云設無地獄則亂臣賊子死去將何處安置其言有激然天下之人豈盡亂臣賊子若以死去必入地獄爲人子者須假手僧道以救其親何薄視其

親之甚也忍心悖義不亦愚而可笑乎假使罪果入獄又豈僧道之力可以救拔愚人肆作惡事歿後借此一着可以滅罪生福定無是理間亦有明知其無益而卒爲之者其心以爲不若是不足以蓋世俗人之耳目而畏薄喪之譏非禮六也至接煞避煞之說尤屬無稽而舉俗信之非禮七也喪牌孝帖孫及曾孫俱寫稽首拜以爲稽顙太重頓首太輕殊不知周禮大祝稽首居九拜之首乃臣拜君之拜本非凶拜何可通用據禮檀弓孝子宜寫稽顙拜孫及曾孫宜寫拜稽顙或以爲駭俗不可行非禮八也報訃送帛本非古禮今送貴顯更用色綢錦段尤爲乖謬非禮九也杭俗出殯前一夕大家則唱戲宴客謂之煖喪吳中小民家亦用鼓樂竟夜親鄰畢集謂之伴大夜非禮十也至於信用風水久而不葬題主請顯官以爲光寵均屬非禮嗟乎士君子綱維名教砥柱頹俗

所當留意者也。

齊家寶要一則

張仲嘉名□（建州人）

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又古人云，樹欲靜而風不寧，子欲養而親不在，每一展誦之，輒不禁肝腸寸斷，泣淫淫雨泣也，乃世之人，當親在堂，不知承歡孝養，或聽枕畔之言，或乖兄弟之好，或子富而親貧，或親儒而子逆，以致淒涼遲暮，飲泣哀年，及一旦遘親之變，又不知哀痛徬徨，居喪盡禮，或泛營齋事，或厚欵親朋，惟務華盛爲榮施，但以酒食相徵逐，此固從前陋規，嘗致慨於有道者也，然昔之人，哀毀雖不足於內，容服猶致飾於外，故出入必衰麻在身，慶賀必杜門不往，尚存饘牟之意，曾未嘗以麄鄙爲醜也，乃今則大異焉，服飾喬粧，嬉笑自若，噫，竟不思此身

何自而來今親死之謂何而淪胥以溺至於此也亦嘗怪而問之則解曰今時則類然也若似乎當世以持服為重禁者然竊觀
國朝稽古定制清律喪服諸條煌煌典制何嘗不教人以孝而禁人持服也不惟不禁而且違犯者得大罪奈何今之居喪者無日不釋服無日不從吉而且無筵不參預耶又期功緦麻之戚非其伯叔則其昆姪非其妻子則其懿親今自初喪以後一概置而不持衣冠猶昔逍遙都市遂使識者咨嗟歎息逝者飲恨黃泉豈不悲哉蓋總緣孝衰於父母因而菲薄於衆親第恐相觀而化習以成俗久之而世風頹敗綱常滅絕伊誰之責哉我今稽首致敬哀懇世人趁父母康健之時思古人愛日之誠承顏順志力行孝道富貴則累裀列鼎貧賤則菽水承歡萬一親遭不幸不敢望汝寢苫枕塊泣血三年且止望汝白水素冠挨熬歲月從來行孝之家

墓產芝蘭樹生連理子孫賢善奕世簪纓其不能者不有人非必有鬼責清夜思之寧不愧耶伏祈仁人孝子達禮高賢念罔極之深恩感風木之餘恫遵

朝廷之制典挽晚世之頹波互相勸勉持服報親世道幸甚人心幸甚

徐健菴曰釋服從吉律文載於十惡之條即期喪釋服亦有杖六十之律

國家之立法不綦嚴哉此非特脫衰易吉爲不終喪制者言即偶然而易之亦法之所禁也乃今世之人其以衰絰終喪而一日未嘗去體者有幾人乎或行慶賀而釋或赴宴會而釋或于有司而釋甚者每常出行道上而亦釋羣相習爲固然而不以爲怪視煌煌 國典之所禁竟不一寘懷焉噫不亦大可異也哉

夫今人之居喪其於古人居處飲食言語之節所謂居喪之實者一切無之獨其外之素服存耳今且并其素服而易之則是竟未嘗有居喪之文也重服且然又何論乎輕服人心之日漓而　國典之不振也一至此乎彼庶人之無知者固不足責矣章逢之子搢紳之徒亦且內不顧乎名教而外不畏乎

王章滔滔之世夫安從而救之是在有世道之責者舉律文之所載而實行之有不率者罪無赦庶乎人心稍知警覺而風俗可以漸回不然　國典具在猶且不能防制吾獨奈之何哉

己亥四月示道希兄弟

方靈皋 名苞桐城人康熙丙戌進士官禮部侍郎有望溪集

古之祭者前期必齋喪必異居食祭不齋無以交於神明喪不異居食則哀麻哭泣皆作偽於其親先王制喪食於老者疾者既葬

而後猶有寬假焉而復寢之期則斷不可易蓋人之情食粱肉而悽然念所親者有之矣御內而不忘哀未之有也在禮期終喪不御於內者祖父母之外惟妻而餘皆止於三月非厚於妻而薄伯叔兄弟也先王立中制節故法必計其所窮妻一而已假而本支蕃衍死喪相繼皆終期不御於內則人道爲之曠絕矣故稍寬之使中人可守非謂寡兄弟者必不可節欲以伸其恩也記曰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用此推之則正服大功以浹月爲期小功緦麻終月可也其始婚則小功以卒哭之後爲期禮文具矣余過時不娶妻之父母趣之時弟椒塗卒始七閱月余入室而異寢者旬餘族姻大駭物議紛然遂廢禮而成婚至今恨之茲爲家則食飲衰服或因事而權其宜惟御內之期自緦麻以上必以所推爲斷夫舅與甥恩之最輕者也然女兄弟方痛不

欲生苟有人心者能卽安於燕寢乎大功以上則視骨月之衆寡而加隆焉記曰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先王稱物之情而使之自厚於人道者也齋期已前具民無恆產財匱而事劇不能一稟古制也

答喪禮問一

劉山蔚 見卷第四

問旣遷尸而號於廟何禮也曰此禱復而失其禮意者也禮旣禱於五祀士則於門於行耳復者升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求之天地四方也魂氣無不之也而於廟焉惑矣始死奠脯醢於尸東陽位也未忍死之也傾漿於廟門不但死其親矣主人未成服弔者入門子弟出見之曰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使某拜禮也而被髮跣足行於途何歟曰陰陽家言有所謂殃者信乎曰親而忍加

以殃名不孝之罪通於天矣夫殃何物也由俗所云猶之乎其魂也魂與氣非二也氣散而魂獨留魂去而殃猶在乎殃之爲義禍也罰也死者又何惡於其家而降之禍罰耶果其親之靈至此而始去則求其一見乎其位聞乎其容聲而不可得乃避而遠之何心哉凡此至陋而害理而世卒無有非而黜之者不可解矣曰父母兩不存稱孤哀子若爲繼母之子其無嫌歟曰嫡重矣嫌繼母則何以處嫡母哉且儀禮於筮宅卜日之類皆稱曰哀子某哀固不專於母也況可嫌於繼母之故而不哀乎曰繼母之子於嫡稱前母禮歟曰非禮也八母無前母之名繼以言乎繼嫡也不以爲嫡何繼焉前與繼亦猶然乎其嫡也

俞文豹吹劍錄避煞之說不知起於何時案唐太常博士李才百已歷載喪煞損害法如已日死者雄煞四十七日回殺十三

十四歲女雌煞出南方第三家殺白色男子或姓鄭潘孫陳至二十日及二十九日兩次回喪家故俗世相戒至忌期必避之然旅邸死者即日出殯煞回何處京城乃傾家出避東山曰安有執親之喪欲全身遠害而局靈柩於空屋之下又豈有爲人父而害其子者乃獨臥苫塊中煞夕帖然無事而俗師又以人死日推算如子日死則損子午卯酉生人犯之者入斂時雖孝子亦避甚至婦女皆不敢向前一切付之老嫗家僕非但枕藉擗扱不仔細而金銀珠寶之類皆爲所竊記曰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蓋亡人所隨身者惟柩中物耳可不身臨之此惟老成經歷平時以此戒其子弟庶幾臨時不爲俗師所惑

答喪禮問二

劉山蔚

問主之制。曰。伊川先生言之悉矣。高下厚薄。皆有取象。不可意為也。曰。世用有爵者黝朱而覆以墨。禮歟。曰。非禮也。親故之能書者題之足矣。必乞於有爵。亦所以崇其事也。而朱焉則無謂矣。且服官者。簿書教令。皆用朱以下行。上焉者弗敢也。人子於父母而使人肆然下臨之。又豈所以尊之乎。曰。父在。母之主宜何書。曰。從夫而稱子。不得以妣名之也。曰。子之主則從父而稱乎。曰。然。曰。有孫者書考不可乎。曰。嫌於無祖也。曰。無孫之子有泛稱公者。非歟。曰。誰公之。是於其家了無繫屬也。曰。立主以祀之。似不宜施於卑。曰。非然也。本尊則尊奉之。本卑則卑畜之。魂之所依。猶之其人在耳。蓋家必有主而統屬於尊也。曰。禮無明文。於何而徵之。曰。或問乎朱子曰。夫在。妻之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奉祀施於所尊。以下

則不必書也。由此觀之則夫在稱亡室父在稱亡男古之人無不然者而在或人之所疑蓋以旁書其子之名奉祀或亦無害不知尊者在卑者不得干也禮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皆所以避尊者也而於主乃敢自名而無所避哉曰父沒然後滌而改書歟曰然

答喪禮問三

劉山蔚

問先生作喪服說言置餘日而不用而緦功亦然於何知之曰考禮文而知之夫禮以倍而加隆期則天地四時已變易服亦可從而變易矣其恩厚者弗忍已而倍之則再期故曰再期之喪三年也再期之喪何以謂三年也曰二十五月而名二年得乎曰再期何以名二十五月也曰三見其死之日。則不可數於二十四月也

曰胡不實以三年也曰加隆之義止矣夫一年天時之大變也倍之則斬衰二月天時之小變也倍之則緦麻斬衰再期而稱三年可知緦麻再月而爲一時之喪也小功再月之倍者也故五月焉二時之喪而五月則緦麻之爲再月義愈明也大功九月猶之謂緦麻三月云爾由小功四月之又一日而倍之則八月之又一日爲三時之喪義愈明也倍於中殤七月則期期再見其死之日故曰期之喪二年也此所謂人道之至文引伸而會之歷歷可見非臆度也又曰古中月而禫今二月矣義何居曰所謂中月者除前祥之日爲二十五月之數除後免服之日爲二十七月之數中間則名二十六月實二十五月之餘日耳今必滿三月而又一日始即吉則二十八月矣非古也雖然不汲汲飲酒食肉而復寢亦厚矣哉

答喪禮問四

劉山蔚

問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左氏曰、大夫三月、士踰月、宜何從、曰、檀弓引子思之言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不言大夫也蓋三月亦通禮矣、曰今之人以速葬爲恕於親何也、曰、非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報急疾也、不待三月而葬、先王且許之、又何恕之與有、曰貧者不備物奈何、曰、子游問喪具、子曰、稱家之有亡、曰、有亡惡乎齊、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蓋豐嗇有分、固無咎於不備也、成公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胡氏曰、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有越禮踰時、遠乎七月而後克襄葬事哉、左氏曰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夫苟過乎時厚葬

其君父秖重其罪而已矣爾雅曰鬼之爲言歸也不歸於土猶之旅人不歸於家其不于親以安可知也是故在律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出禮入律人子可不惕然懼乎曰禮無二斬既畢服而又服其服以葬得無嫌於二斬歟曰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服故晏子有云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蓄憂死者不得葬命之曰蓄哀蓄哀云者有故而不得葬其情常如居喪時也今則泰然從吉曠歲年而若無事焉是則棄親而已矣故釋名曰葬不如禮曰埋不得埋曰棄又曰喪葬用佛事亦可從俗歟曰烏乎可律文居喪之家修齋設醮家長杖八十蓋亦與不葬其親者同罪也

與應撝謙論孤哀義書

萬充宗 名斯大 鄞縣人

先生謂世俗初喪，人子剌中自稱，無問父母，皆當稱哀。引禮文喪稱哀子哀孫爲證。且言家禮父喪稱孤，母喪稱哀，邱氏謂爲無據，而孤爲國君之稱，後世爵隆如溫公者，或可假稱。若士庶稱孤爲僭。某退而思之，皆於禮有未盡也。案雜記云，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疏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吉祭。則申孝子之心。祝辭稱孝也。喪，謂自虞以前凶祭也。痛慕未申，故稱哀。然則哀子哀孫。蓋子孫喪中祭祖父母父母祝辭之稱也。顧欲移以施於今之柬剌，不已非禮意乎。且孔疏之言非無本也。古者人自始死至葬，有奠而無祭。葬之日日中而虞，謂之喪祭。故檀弓曰，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喪祭吉祭。其變有漸。故祝辭之稱，不容無別。士虞禮三虞祝辭，皆稱哀子某。即此喪稱哀子哀孫之謂也。卒哭祔祭稱孝子某。特牲少牢饋食祝辭俱稱孝孫某。此卽祭稱孝子孝孫

之謂也禮經明甚疏言明甚而欲移以施之於柬刺是謂非所據而據焉矣其可古者往來之禮有擯辭有將命之辭有自稱故禮於天子諸侯大夫士吉凶稱謂畧見於士相見禮及曲禮少儀玉藻諸篇後世乃於柬刺以通姓名即居喪不廢溫公定禮見喪中之刺禮無明稱遂從舊俗定為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要不可謂之無據也孟子曰幼而無父曰孤曲禮曰孤子當室又曰君子已孤不更名是父喪不可以稱孤乎問喪篇云喪禮唯哀為主矣稱孤不可通於母則取所主之義而母喪稱哀豈不可乎雖孟子曲禮之言亦非居喪之自稱然溫公不據哀子哀孫之祝辭而必從孤哀者祝辭之稱人子對父母之辭也人子對父母異於人子對外人之辭也父母之喪外人或未察不可以無辨故析為孤哀以著之也邱氏謂為無據豈知斯義者乎曲禮云庶方小侯自稱

曰孤左傳云列國有凶稱孤是孤固國君之稱然曲禮又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是未貴而無父者亦得稱孤也且無父曰孤者取無父何怙之義君公稱孤者取特立無德能之義又君公止稱孤而父喪稱孤子稱固不同義各有在不相妨也何嫌何疑而以此爲拘且目之爲僭妄乎剏孤哀之稱溫公著之朱子因之煌煌會典載之頒自

朝廷行之天下且數百年初未有所失乃欲一旦更之而曰禮文若是也禮文果若是乎望高明平心察之勿執偏見幸甚

又

萬充宗

人子遭父喪因繼母而不稱哀尊見以爲周旋人情夫先王制禮固順人情而爲之節文以爲周旋則非也周旋二字施於外人則

可施於後母將後母非母乎又以不稱哀爲薄於所生大失禮意則更不然曾子問有云並有喪葬先輕而後重奠與虞先重而後輕輕指母重指父古人於父母並葬猶分輕重先後其於母也行葬不哀次今人於父母雖不敢或爲輕重然母已先亡而今值父死則今日之痛在父不在母又以後母之故而刺不稱哀其於吾母終天之痛自若終身之喪自若也烏害於義哉又云欲拔本塞原因爲之辨孤哀二字所由起士庶不得孤稱且謂禮經孤子當室君子已孤皆非士庶自稱抑何讀古之泥也夫禮經特未載士庶喪中自稱耳業言無父曰孤矣而謂不可以自稱孤乎若疑於上僭則諸侯曰適子孤士庶曰孤子此其辨也且孤哀二稱尊見以爲稱孤重乎稱哀重乎言孤則包有哀義言哀則不得兼孤先生乃謂今人哀子以施於名刺獨不欲以其哀哀其父豈今之居

父喪者因剌稱孤不稱哀遂嘻笑怒罵惟其所意毫無戚容者乎如此立論是求人子之哀於一字之間既失其本并其稱孤深意亦昧焉不察矣子之於父猶天也父之怙子猶天之覆物無父是無天此生無可再得故當舉筆稱孤子時何等痛割何等傷悼乃曰不欲以哀哀其父何其謬也夫尊意所欲據以並稱哀子者喪稱哀子哀孫之言也今既知此言不可據而尚欲並稱哀子以爲繼母在不稱哀爲薄於所生獨不思父喪不稱孤而稱哀於已故之母母則存矣奈何反忘見在之父喪乎此即百口辨之曰父喪可以稱哀也人且曰考之禮經而一無所據則何如父喪稱孤母喪稱哀者雖不載禮經猶有書儀家禮會典之可憑乎故繼母在而父喪止稱孤者順人情也亦所以尊父也非忘母也以爲今人不欲以哀施於父并不欲以哀施於所生母者直無稽之言不可

以語人也

又

萬充宗

孤哀二義濫公從宋俗而定爲此稱要之原非始於宋陳子昂爲其父墓誌自稱孤子李華祭蕭穎士文已有父喪自稱孤子則唐俗已然古喪禮小斂奠後有襚者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於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鄭元注曰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則周時士已孤稱由是以觀在古爲擯辭爲將命之辭在後世爲名刺雜記諸侯之禮他國弔含襚賵皆對曰孤某須矣尊說據此謂世子無父始爲諸侯故可稱孤意重在始爲諸侯上以諸侯是國名得稱孤道寡也某則謂諸侯喪稱曰孤係於無父不係於始爲諸侯也與孟子所云幼而無父曰孤者有異乎

無異乎。恐尊卑貴賤不同而無父之情則同。奈何因禮文不備。遂謂士庶不得稱孤。稱孤即謂之稱孤道寡也。諸侯母喪禮固無稱哀之文、然某細思之、諸侯母先父死、則已猶爲世子、君父爲喪主、其敢稱孤乎、若父先母死、則已繼爲諸侯爲喪主矣、及母之死、其或亦稱孤、或別有稱、而禮文不具、不可得而知也、至於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二言、是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所同、二句當連看、不可拆看、當主祝辭說、不當主通稱說、案曲禮云、天子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諸侯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而儀禮少牢特牲祝辭、稱孝孫某、士虞禮言祔祭祝辭孝子某、是祭稱孝子孝孫也、喪祭惟存士虞祝、稱哀子、天子諸侯無可考見、然必無對父母新喪而祝辭不稱哀子之理。故曰天子諸侯大夫士所同也、祭稱孝子孝孫是言吉祭、喪稱哀子哀孫是言凶祭、連看則意義分明、

拆看則支離䲨突主於祝辭則天子諸侯大夫士可以相通主於通稱必無上句通乎天子諸侯之祝辭而下句專屬士庶喪中自稱之理故曰可連看不可拆看當主祝辭說不當主通稱說也今尊意據喪稱哀子之言堅謂父喪亦可稱哀子豈以今之母喪稱哀子者爲據此喪稱哀子之言乎非也先王制禮父喪稱孤母喪稱哀前後相承迄今不變特禮文不具必不寄喪中自稱於祝辭之內也若謂祝辭可以通稱也則通稱之可矣又胡爲筮宅筮曰復出一經曰祝辭卜葬虞子孫曰哀乎觀此則知對父母之祝辭不足以包對神之祝辭故雖同稱哀子而復出一經也苟謂祝辭可以爲喪中自稱於喪稱哀子哀孫之言得矣何以處祭稱孝子孝孫之言乎豈古人除喪之後皆吉祭之時對人皆自稱孝子邪如之何其弗思也來論謂古時諸侯雖母喪亦稱孤虞卒哭雖父

喪亦稱哀子。於士庶之父喪稱孤。罪爲僭妄。始終混喪稱無父之孤爲孤寡不穀之孤。故反復言之而不決。豈知其稱雖相似而其實不同乎。古者諸侯薨。嗣君未踰年稱孤。居倚廬。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天子錫之命。然後得爲諸侯。未錫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則喪中猶未全乎爲君也。豈惟諸侯。天子至尊貴也。其未除喪也。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亦未全乎爲君也。未全乎君。而諸侯曰孤。則以無父之孤也。然則士庶無父稱孤。又何嫌哉。奈何以稱孤道寡誣之也。又先生以對神稱哀子。因曰父喪對人不得稱哀子。此於古不知出何經。某亦曰父喪對人得自稱哀子。此於古不知出何經。來諭云。兄據書儀家禮。弟據禮經。然某據書儀家禮。而謂父喪當稱孤。猶不失孟子無父曰孤之義。先生據禮經而云不敢謂士庶皆稱孤道寡。則混喪稱

無父之孤爲孤寡不穀之孤不知於禮意爲何如也且父喪因繼母而不稱哀家禮會典雖不著然此亦就人子所處之位有萬不得已之情姑爲此說以通其變不增固無害也今先生曰繼母在不稱哀此出何經某亦曰繼母在并父喪亦稱哀此出何經喪稱哀子哀孫喪祭祝辭也某還其爲祝辭不敢雷同尊說以爲父喪柬刺亦自稱哀子遂謂某以俗爲據而駁經某所駮何經也某不任此責也

孝子喪父有繼母訃不稱哀議

柴虎臣 名紹炳 仁和人

近世孝子訃狀喪父稱孤子喪母稱哀子父母並喪則稱孤哀子其說本於宋司馬光載諸儒家禮朱熹亦是之比有喪父而繼母在者其訃狀疑所署或欲並稱孤哀或欲去哀稱孤客未能決質

於子、子應之曰、有繼母在、宜避不稱哀、否則無以處其後母、將繼親也、而父奚與哉、禮取別嫌明微者、此也、或曰、案禮、居喪祭祀曰孝子某、訃告曰哀子某、哀哀父母、孝子之情也、第稱哀何嫌、予謂禮時為大、宜次之、因時制宜、不得泥古、如孤哀之稱、昉於宋儒、循行已久、何容獨異、猶之稽顙頓首、例分吉凶、君子未嘗或矯焉、故稱孤則人知喪父、稱哀則人知喪母、父歿而有繼母者、并書哀、則嫌於無繼母、義不敢出也、若謂從禮書哀、不必循俗、已類生今反古之道、又連文書孤、更屬駢枝矣、或又曰、喪母稱哀、於俗為允、今已母實亡而去哀存孤、不幾於忘母乎、予謂喪母哀訃、其事在前、今居父喪而壓於繼母而不敢書哀、直避其名爾、喪其母而書哀者、實也、壓於繼母而不敢書哀者、名也、禮之節文是也、古有母死而請數月之喪者、亦有壓而然、豈忍恝耶、考律之制服、凡喪繼母

舅如其舅服功。繼母死則已之。服舅之有無。尚以繼母存亡爲別。
則繼母在而避不稱哀。禮由義起。詎爲得已哉。如近今登科序齒
錄父沒而有繼母在堂。必書曰慈侍下。而不曰永感。何則書永感
則嫌於無繼母。書慈侍不嫌於忘已母也。比是以觀。亦可曉然已。
且執或之說。如喪父有二子。一子前母出。一子後母出。前子以已
母先亡而欲書孤哀。後子以已母尚在而欲但書孤。則二子者將
同訃異狀耶。君子行禮。務稱情立文。而未始壹於直遂。彼事後母
之如母。有父制命焉。惡敢以父沒而遽遺之。故喪吾母也哀。喪後
母也亦哀。權其喪也亦當哀。則其存也必不敢預哀。倘以哀屬吾
母。不爲後母計。有如執言以間嫌隙所開。其罪等於不孝也。持論
者善處人骨肉之間。宜何從焉。或又曰今俗有停柩在家。經年始
殯者。假令母殯未舉。而父已續娶。於發引之時。孝子通狀亦緣繼

母去哀否乎予謂喪母書哀自屬定禮繼親後來惡得避之且前此訃告以父為政卒男稱哀專為母則無可引嫌者也夫禮者稱情立文恆緣義起喪父有繼母而并書哀失之薉喪其母因後母來而遂削哀失之葸薉非禮葸亦非禮也抑語有之議禮如聚訟吾安得通人而與之折衷也哉

喪服三條

許典三 名三禮號酉山安陽人順治辛丑進士知海寧縣後授御史有政學合一集

喪服查古禮與今制不同者有數件父為嫡長子斬衰三年母服齊衰三年報服也孝慈錄減期又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服期庶子為所生母齊衰三年為父後降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祖在服期加杖儀禮也孝慈錄俱改斬衰三年且不論父在祖在嫡母在降又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士嫡子衆

子爲庶母緦麻。孝慈錄改齊衰杖期。三殤服以次降一等。孝慈錄省。婦爲舅姑期。唐始定齊斬從夫。曾祖父母三月。唐增五月。叔嫂無服。唐始定五月。會典俱因之。嗟哉詳察先王制禮。家無二尊。又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此中精義。最有關重。又王侯與士夫別。無如歷代增定。若似從厚。

國朝律已著爲典。煌煌令甲。是則爲一代之憲章。誰敢干之。可嗟者。鄉曲儒生。猶執家禮舊本。互閱傳訛。旣未見會典。又焉知更制。卽瓊山儀節。潛谷補註。升菴手訂諸書內。今制二字。亦不知何謂。身在士林。値生母死。援嫡母在。全不終喪三年。所在有之。豈知服官者解任。自宋元明迄今率遵耶。再查古禮。庶子君在爲母練冠。旣葬除。君卒爲母大功。至大夫在爲母大功。卒爲母三年。無餘尊所壓故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士卑無壓故也。是則古與

今士大夫之庶子爲生母俱得終制。唯君之庶子被壓不得伸。猶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制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以上載在儀禮會典。所當精究。故曰當以國制爲遵。並不必拘夫舊圖。此之類。

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然俗有斷不可從者。他且勿論。如父母死。卒哭以前稱哀子哀孫。卒哭以後稱孝子孝孫。此等分別。就既虞漸吉。各有義存。乃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果何說也。儀節註俗久難變。姑從亦可。實大有未安者。言不順。由於名不正。如前母之子值繼母在堂。或前母無子。係繼母有兒。遭父喪稱孤。不稱哀。疑無前母稱孤兼稱哀。無別於繼母在。又若庶子父沒嫡母在堂而喪生母。稱孤稱哀。疑無嫡母稱孤。不稱哀。不顯其生母亡。種種未安。甚至滋變紛紛者。如是分別。何如不別爲愈耶。嘗想父與嫡

母並生母。會典既齊一斬衰三年。今代因之無分別。此后不拘父母或前或後喪。嫡子衆子俱寫斬衰。子庶子爲所生母死寫斬衰。子嫡子衆子爲庶母死寫杖期。子既合國制。又無嫌疑。倣期服生功服生等例。不亦理順心安耶。此古經未載。以大義裁之。而不徇流俗之一。

禮有一節一事而關民生日用之常。且寓有精義不可缺失者。當補議之以待修明之君子。蓋道理從源頭看徹。方知天統乎地。地包在天。故坤卦曰。妻道也。地道也。臣道也。妻視夫無異爲子視乎爲父。則母不得與父同明甚矣。先生制禮。父斬母齊。又別父在爲母期。所以表父爲至尊者。義何精也。大明會典齊一斬衰。且不分父在與否。大失天尊地卑之義。今欲少變通之。如均是斬衰三年喪也。父在母死或生母死。當稱齊衰。子有別於父不在。果父先歿

矣得伸其尊仍稱斬衰子又祖在父死而值祖母喪當稱承重齊衰孫有别於祖不在果祖先歿矣得伸其所尊仍稱承重斬衰孫其心喪服制俱准此乃見家無二尊有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之義則人道得矣於理更順於心更安精心於道自見何也儀禮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凡人知有父而不知有天唯聖希天尊父者人道也聖人敬天之道也又叔嫂無服經著遠别之義唐始定小功宜遵古削之又貴臣貴妾緦禮有正文晦庵家禮附在小註而諸本皆畧之此亦為缺失何也既註庶子為所生母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齊衰杖期則公士大夫為貴妾緦士妾有子有子而為之緦此兩句斷不可少宜遵經箋之葢義有淵源禮不云乎君所為服子不敢不服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又由本及支之道豈可禮經載之而諸本反遺之耶是二議又可補家禮

會典之所未詳。尚望修明君子條議行之。

喪刺答問

何子懷 名發號虹橋元和人官內閣中書司經局正字有介亭集

里有居喪者。問曰。近世三年之喪。喪刺稱稽顙。不稱拜。於義何居。應之曰。周禮九拜。其一曰稽顙。稽顙所以拜也。禮記則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釋者謂稽顙自盡其哀也。拜。致敬於人也。先禮賓。而繼自盡。故曰順。先致哀而後盡禮。故曰至。又曰。三年之喪。從其至者。後世稽顙拜之稱。或自孔子之言昉歟。若晉重耳對秦使。則稽顙而不拜。穆公曰。未爲後也。故不成拜。蓋身喪父死。不得與哭泣之哀。未敢以繼體之君自居。故不備禮。在亡人則然。今士大夫非有家國之繫。及處危難之間。何故而不成拜乎。向見鄂西林家止稱稽顙。西林避先世諱。尊名之義。

適與稽顙而不拜之文值非以凶喪不當致敬於人也觀其平日往來投刺重書頓首頓首不書拜其故可知也然則何以不重書稽顙也則牽誤於檀弓之文也夫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出所見之是刊俗之謬雖家國非之可也不察事之所以然而漫以爲大人先生創行之可矜式焉是孔子拱而尚右門人亦皆尚右也承謬襲訛甚矣幸更質之知禮者

與友論齊期稽首書

李容山 名果長洲人諸生有在亭集

湘湖程長公之逝有四子焉而護其喪者實其弟次公凡賓客自遠方來弔者餽遺邀設皆護喪者具名客以爲問僕答以宜書期服某稽首他日客見之謂期服之拜頓首已足稽首則過矣羣議棼如僕小人也何足以知禮欲求其是必原本禮經準今酌古上

合國家之制。又不背朱子家禮之宜。乃得之乎。夫禮喪有四制。有恩。有禮。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

本朝會典。爲兄弟服齊衰不杖期。與朱子家禮同。考之儀禮。兄弟不杖麻屨。註謂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功麤大不精者也。雜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吉拜。拜而後稽顙也。則是齊衰以下。皆拜而後稽顙。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哀痛之至。先加敬於人。後盡哀於己。爲得序也。喪服小記。大夫弔。雖緦必稽顙。必稽顙者。尊大夫也。齊衰貌若枲。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齊衰之哭若往而反。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其說載於間傳。而檀弓又云。齊衰不以邊坐。謂喪服宜敬。起坐必正。不可偏倚也。王制。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由是言之。齊期之不可忽也。如此而謂稽首

爲過乎。僕又考周禮太祝辨九拜之儀有稽首、頓首、空首、振動、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肅拜之文。鄭註稽首如今跪拜禮頭隨手至地。稽留乃起也。頓首如今叩頭之類首叩地也。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之拜。即殷之凶拜。言吉者對下文凶拜爲輕也。若是則頓首爲常接之儀也。夫人而身在齊期之喪猶以常接之儀施諸來弔者。得毋不合於禮乎。雖近俗未嘗無用之者。未可以俗所用爲是。而古所載爲非也。湘湖友愛諸弟。諸弟咸資榘誨奉爲家督。一門百口。三十年共爨。汲有義門之風。其卒也。倘棄周公孔子之教。而跪拜與無服者無異。吾不知其可也。幸明以示我。果頓首。

喪冠說

毛大可　見卷第四

喪服古今不相襲其製亦不可考惟冠縗二製則前儒每多論辨而歷代相沿不甚懸遠至朱氏家禮一出則斯世翕然宗之薄海內外無異同矣然其製尚可疑者戰國以前無所爲梁冠也古冠名有三曰冕曰弁曰冠弁與冕皆有綖（卽覆板）有武（冠卷）有纚（卽前後旒）有紘（卽組所以頰鉠）有笄（貫冠）有瑱（充耳）有衡（以玉爲之垂於副之兩旁當耳）有緌（纓之飾）而獨無梁若冠則綖衡纚笄瑱緌與梁俱無之惟漢後輿服志有進賢冠卽古緇布冠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兩梁博士以下一梁唐志緇布冠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而於是有梁冠之稱是梁冠一名起於後世且並非喪冠卽曰吉凶可相通然三梁最貴公侯以下三品以上定非士庶所宜用且未可以貴賤多寡之數移之爲喪服重輕之等如今所云哀子三梁哀孫及衆主人一梁也（又或齊期兩梁功緦一梁）且其所爲安梁者亦未

當也古者緇布冠卽齋冠也三代作諸侯始冠之冠然形如覆栝
若今之帽製小雅名爲緇撮原難安梁卽欲安梁亦當安帽盂之
上豈有以裱紙三寸如指帶一條可區作三梁之理且此三寸紙
可稱冠乎且據其所爲製亦有條屬條屬者謂屈一條繩爲帨而
屬之冠也古者冠之製冠帨與冠不相屬先着冠帨一條於額間
而後加冠以合之冠是冠帨是帨兩不相屬屬者連也故玉藻曰
縞冠元武(卽帨)冠與武異材故異色不相連也至燕居之冠則連屬
矣故又曰居冠屬武而至於喪冠則以凶故連屬之(凶與喪皆不文故燕冠凶
冠皆連屬觀練冠以近凶屬祥冠以近吉不屬可驗也)名爲條屬(條以繩故名若冠帨則有委武卷三名)是幸
而此三寸紙與此一條繩相連屬耳萬一如吉冠不屬吾不知此
三寸紙將何以着之且衰布三升冠布六升此三寸紙中安所容
六升之布且冠不露首秖以三寸紙跨於髗間則禿者不必免而

其頂已露。勢必別著一冠於紙內而後加以紙是去纚而又有纚也。且此一冠何名也。嘗考緇冠之製其見於漢志者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而後甲銳。而見於諸禮註者。大抵以布爲摺襵連作辟積從額著之而組於其後。其在吉冠則襵多爲貫辟積無算。而在喪冠則用六升布。作三辟積。而襵而著之。故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謂辟積襵少則隨襵前後而直縫之。今吉冠尚文。辟積襵多則不能一一直縫。而第并所襵而連橫以縫。謂之衡縫。故曰喪冠之異於吉冠。以今冠尚文而多辟積。非古制也。陳氏禮書。以縮縫爲順布之經。衡縫爲順布之緯。大謬。是喪冠辟積限於三數。今之三梁。恐亦因辟積之三而致誤者。故其三梁亦嘗稱爲三辟積。然而三升之布未見尺寸。安所辟積。況其製皆非是也。

論弔喪

周禮以喪禮哀死亡即今弔喪之禮是也以弔禮哀禍烖則謂遭水火如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是也救災恤患弔禮行焉不僅施之於死亡也此禮今雖不廢顧其儀甚畧故無可載至弔喪之禮舊俗有所謂冥鏹者既非古訓且俗亦漸廢矣可不必載又有所謂贈謚送旌者夫易名乃貴者之典宜出自

朝廷彼青衿之子或一命之微及其亡也假鄉曲私情誄而謚之者非法也又誄及人之母妻尤非婦從夫謚之義若明旌固所以錄死者但殯時柩已設旌今重出疊見殊覺無謂且喪主酬情遂成酒食之會準之於禮果何安乎凡若此者不敢拘禮不變俗之嫌妄作違心之附會也竊又謂生相親者死相恤凡弔者賻者亦

必實盡其情而不徒飾往來之虛文遂飲食之末節始於哀死亡之禮庶幾不失善乎先儒呂和叔之說弔也曰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如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知者而況於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爲之致力焉始則致含襚以周其急三日則具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壙也壯者待盈坎老者從反哭祖而賵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凡有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曰寡君使某毋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

且自別於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止於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爲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於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以廢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又能以力之能及爲營喪葬之未具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隷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爲襚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爲賵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無受焉庶幾其可也

謝孝說

徐原一 見卷第二

後世有謝孝之禮多謂帨近之陋習不知古禮拜君命及衆賓已先有之然注謂尊者加惠必往拜謝則是所謝者專指曾來賵賻之人非盡弔客而徧謝之也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其所詣近在一城之中豈若後世之過都歷邑越在數百里之遠而亦往叩其門哉況古之所重者君賜君有賜不可以不拜謝故因拜君而即拜衆賓後世大臣之沒及大臣之父母沒例得蒙君之惠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奈何於遠客之弔而僕僕拜謝之哉守禮之孝子方當處苫凷之中以奉朝夕之饋奠乃遠離喪次而惡車苴絰奔走於道路此何禮也欲徇流俗而大違古人之意諒亦秉禮者之所不為況吾誠能守禮吾即不往謝人亦安得而責之慎毋錯會經旨而藉口古人庶不貽知禮者之誚乎

孫氏家乘謝弔不遠出今時有踵門謝弔之舉初喪遠出有至

四五百里者，大失朝夕倚廬之意。家禮云：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答拜明矣。而家禮本書儀乃從世俗有賓主答拜之文，蓋以義起也。是弔之答拜，猶爲義起，況弔畢稽顙謝賓，已盡謝孝之禮，何必他日又踵門乎。今或時俗如此，不能盡違，則有折衷之道，如遠來親友，即至舟中或寓所叩謝，不必他日更往也。家禮注：世俗既葬之後，凡有親戚僚友來弔祭賻者，其哀子必具衰絰躬造其門拜之，謂之謝孝。有不行者，怪責叢焉，謂爲不知禮，遂使居喪者舍几筵朝夕之奉，縲然衰絰奔走道塗，信宿旅次，甚至浹旬累月不歸者有之。行之已久，習以爲常，考之古禮無有也。知禮君子，既當以禮自處，又當以禮處人，痛革世俗非禮之禮可也。

齋明

全紹衣 名祖望號謝山鄞縣人乾隆丙辰進士改庶吉士有經史問答

問亭林先生謂七七之奠本於易七日來復是以喪期五五齋期七七皆易數也其說近於附會然否答曰亭林儒者非先王之法言不言至此條則失之然此乃其未定之說在初刻日知錄八卷及晚年重定則芟之矣蓋自知其失也七七之說見於北史再見於北齊書孫靈暉傳萬季野曰究不知始於何王之世三見於李文公所作楊垂去佛齋記及皇甫持正所作韓公神道碑銘則儒者斥之之言也亭林何所見援皐復之禮以爲緣起夫皐復之禮始死升屋而號豈有行之四十九日之久者乎亭林於是乎失言

○鶴浦鄭氏居喪無七七之齋可謂知末俗之誤者矣然其每浹旬一奠亦非也考之禮大夫則朔望二奠若非大夫則但行朔奠一次謂之殷奠然則五品以下者奠三次五品以上者朔望日各

一次凡十次是禮也。

切問齋文鈔卷第六目錄

風俗三

萬充宗承重說
汪苕文父卒未殯適孫爲祖服辨
沈冠雲父未殯而祖亡承重議
張歷友爲父生母不承重辨
柴虎臣庶孫不爲生祖母承重說
田梁紫本生父母降服說
毛大可父在不降母服說
汪苕文喪服繼母如母解
沈冠雲喪所生母雜議
柴虎臣禫說

邱邦士禫月考
汪苕文論閏月
王寅旭降服辨
萬季野大夫子不降期親說
嫂叔無服說
師服議
馮養吾庶孫父卒不爲所生祖母服三年論

切問齋文鈔卷第六

吳江陸燿朗甫輯

風俗三

承重說

萬充宗 見卷第五

或問祖亡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孫承重乎且否乎曰以古禮言之重爲先祖祭祀之重曾祖而在重猶在曾祖之身然業有曾孫而爲曾祖則既老且衰重遂有已傳未傳之別何則古人七十曰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弗及故喪服父爲長子斬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老而傳重則重在祖身祖因得立其長子以爲適子長子而沒卽立長孫以爲適孫如是而祖亡則祖身之重孫卽承之矣其或曾祖未傳重則祖在日猶爲曾之適子而已未立爲

適曾孫遠祖亡而後立祖無重可傳孫亦無重可承也曰然則重有已傳未傳之別孫即有承重不承重之殊乎曰據禮經唯言傳重無言承重者故儀禮於孫主祖喪止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雜記載喪祭祝辭止曰哀孫皆不言承重故喪服於爲人後者曰受重後人制禮定爲承重之孫葢以上有傳則下有承以別於爲人後者之受重義非不當第專施之於孫主祖喪則意實未該何則重爲先祖祭祀之重父死子繼豈獨非承彼爲人後而曰受重亦父死子繼也承重與受重果有殊乎今以子死孫承謂主祖喪爲承重是重之義專指祖喪矣豈知孫爲祖後而服斬乃代其父爲喪主非關承重乎曰五服莫重於斬唯子爲父服之孫爲祖本齊今因父亡而服斬以爲喪主不謂之承重可乎曰吾不謂祖喪服斬之非重第言禮必本於經承重之稱生於傳重傳重之義

由於主祭。卽安得專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也。曰先祀之重雖在曾祖。就曾孫言祖父之祭亦重也。得不謂之承重乎。曰曾祖尚存。則祖禰無廟。止得祔食於曾之祖禰。祔食則無尸。其祭僅同於厭而未全乎重。安得遽稱承重也。曰然則孫主祖喪宜何稱。曰稱之爲適孫可也。古人有適子者無適孫。稱之爲適孫。卽知適子之旣亡而孫代爲喪主矣。且稱之爲適孫。卽知先祀之重在其身。不必更言承重矣。故苟拘於承重之稱。則曾祖尚存者有傳重未傳重之別。而孫居祖喪者因有承重不承重之疑。唯以適孫爲稱。無論曾祖亡而當服斬。卽曾祖存而亦當服斬。蓋服斬者孫代父主喪而致其誠。而重之在曾祖者。仍無嫌於身之未承也。不旣兩全而無失乎。曰記謂父不主庶子之喪。祖而曾之適子也。則曾祖主其喪矣。曾孫雖服斬。豈得主之乎。曰喪禮繁委。非老者能勝。故記云

老者不以筋力爲禮。又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喪親且然。況子喪乎。故必孫爲主無疑也。孫既爲主。可以齊衰將事乎。故必服斬無疑也。或唯唯而退。

父卒未殯適孫爲祖服辨

汪苕文 名琬號鈍菴長洲人順治乙未進士官戶刑二部郎改兵馬司指揮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有堯峯文鈔

禮父在爲祖期。父卒爲祖後者服斬。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屍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爲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前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屍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猥云不忍。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能安乎。父之目其能瞑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

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歿也。適孫顧不敢中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支子而爲之主也。其於傳重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爲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爲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尊服不得有異。

父未殯而祖亡承重議

沈冠雲 名彤吳江人諸生有果堂集

震澤縣西濠沈維墉父亡未殯而祖亡。或謂維墉今以適子爲適孫。一身兼主二喪。宜即正承重之名位以事其事。維墉疑之乃屬

其族父來問余曰維墉既兼主祖喪固應事承重之事矣若欲卽并其名位而正之奚其可葢所謂承重者承祖喪先祀于其父若祖之謂也先祀之重在祖則承之于祖祖喪之重在父則承之于父承之祖者祖薨而後承承之父者父殯而後承故父而未殯宜攝重而不宜承重曰主祖喪而事承重之事則承重矣何謂攝重曰父未殯而主祖喪謂之攝主宋庾蔚之所謂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是也主攝則重亦攝也曰父未殯而主祖喪何以必攝也曰不忍死其父也豈惟不死之而已禮云三日而后斂以俟其生故自君及士凡死于道者未在棺則入自門升自阼階見曾子問皆奉之以生之禮未殯而不攝非之死而致死之之尤者哉曰然則維墉之不宜正承重之名位于父之未殯也決矣至其殯父而具狀與刺也宜何稱曰未承重猶孤子也曰子謂承先祀之重而必于

祖之既葬也何居曰古者喪三年不祭恐致哀于新而不誠于故耳今之喪雖不如古然未卒哭而祭苟致其誠則哀之殺爲已疾故必于祖之既葬也此朱子之所講也見答范伯崇書曰重之名始見喪服傳鄭氏以宗廟註之則所承宜專在先祀今之兼喪何本也曰論語謂所重民食喪祭喪固與祭並重且啟殯而朝卒哭而祔練而祭喪禮有行于廟者則鄭之言宗廟亦兼喪矣

康成雖專以重爲宗廟然言廟則自包寢故承重之禮庶人與士大夫同魏書禮志孫景邕等三議皆當可從也

若有祖亡未殯而父亡者于父未殯之前亦攝父事雖祖殯未得爲承重正主必父殯而後得承祖喪之重也其殯祖時狀刺則稱孤孫常祀宜在父葬之後并記于此

爲父生母不承重辯

張歷友 名篤慶淄川人諸生有崑崙山房集

禮有不敢或過者昔人非畧之也仁人孝子之意無窮而分則有定故律者所以節其情之過而一準於禮者也按律及禮經通古今言禮家皆無爲父生母承重之說有之自果菴劉君始劉君固世家秉禮君子也所著有爲父生母承重辯蓋爲安汝源名湛者發也斯誠近本歸厚意哉雖然余竊以爲過矣夫所謂重者非僅輕重之謂也所以重大宗也故惟世嫡長孫父卒乃爲其祖父母承重所謂與祖爲體者也故曰重也下此則支子之長子皆不得承其祖父母之重凡以重大宗也知大宗之乃得承重則庶子之子不得爲其所生祖母承重也明甚是生祖母之不宜承重亦辯之於嫡庶而已矣何也嫡庶者古今之通義天下之大閑而仁人孝子之不得廢法以伸情者也使一家之中庶出者各得一人焉

而皆得各承其生祖母之重則是繼世之各承其重且紛紛然其不可紀也有是禮乎今劉君之說曰律有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之文夫曰凡嫡孫是祖父母視嫡子之嫡子爲嫡孫而庶祖母亦可視所生子之長子爲嫡孫矣此其說謬也愚以爲凡之爲言起例之詞也所以統士大夫庶人之嫡孫也非槩乎庶長孫而亦謂之嫡孫也既不得謂嫡孫則祖父母之重已不敢承矣而生祖母承重之說又安所據耶其說又曰所生子爲其生母斬衰三年與父及嫡母同重則孫之承重亦應從同此其說亦誤也愚以爲生母之服三年者所謂雖加一日愈於已者也故雖壓於嫡母亦不忍殺焉若生祖母之喪則不敢謂之重而又烏乎承哉其說又曰汝源於祖父母固爲庶孫於其生祖母則爲嫡嗣若不應承重則律必曰孫爲生祖母不承重如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之例

焉。則可耳。此其說尤誤也。愚以爲苐觀于祖在爲祖母降服之條。是祖母猶壓于祖也。則庶之必壓於嫡而不得有承重之嫡嗣焉。斷斷如矣。其說又曰。律固無爲生祖母承重之文。亦無爲繼祖母承重之文。而繼祖母之承重自若也。以此槩之。則生祖母之承重可以例推矣。此其說尤誤也。愚以爲古人之深沒其文於律如此類者。皆在乎後人之酌情準禮而增損之。故繼祖母之不可不承者。大法之可推也。生祖母之不敢承者。私意之難伸也。而安在其同乎。其說又曰按八母圖嫡母繼母生母皆斬衰三年。其服同則其尊同。子不得意爲軒輕。孫又安得意爲重輕。故父之所重。子卽承之。此其說似也。而未當也。愚以爲父之所重。子卽承之。亦苐可以大宗論耳。若不問其大宗小宗。則天下安有不重其祖父之子孫乎哉。而何以處夫衆子之子之不杖期者也。故嫡母繼母生母

之服雖同而其重不同是則嫡庶之辯也其說又曰所生子之長子父在爲其生祖母服不杖期使父卒仍與衆孫同服則反輕於伯叔父母之杖期矣此其說亦似也而未當也愚以爲伯叔父母之杖期者爲其近於父也生祖母之不得承重者爲其絀于嫡也若庶孫可承其生祖母則衆子之子咸願得而承其祖父母矣此則亂宗而越禮之道也夫古人之于嫡庶也謹而嚴卽嫡母之次子槪同于庶孽而況于庶母之所從出者乎重乎不重乎抑又有辯焉使嫡母無出則庶長孫固承其祖父母之重矣于其生祖母固若是恝乎曰否此卽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例也雖然庶子之子不得承重其志可哀矣余之論得勿傷于刻乎曰非刻也昔之人固已畧之矣是其不宜承也非不欲承也非敢視以爲不重也以爲更有重于此焉者也然則此說卒不可行乎曰有行之者

此帝王之禮非士庶之所可行也宋代人主之生母絀于嫡母但尊爲太妃至明代始有兩宮並尊之說若憲廟之于錢周兩太后是也夫兩宮既已並尊則異日孝宗之於周太后世宗之於邵太后率天下以爲之喪卽謂之承其重焉可也是生祖母承重之說也是葢帝王之酌禮以權而非士庶人之所可行也士庶人行之謂之匹嫡左氏嚴之矣

庶孫不爲生祖母承重說

柴虎臣 見卷第五

今有庶孫既孤而其生祖母沒或欲令持重仁和吳志伊氏斷其非禮客未達余爲之說曰承重者非謂父有三年之喪未及持而死則必令其子代終也案律凡適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夫稱

適孫則不及衆。雖適次猶無重可承。況庶乎。其云爲祖母者葢正室非指妾也。原承重之義。統於所尊。則祖在而祖母且不服斬矣。況敢以側室並適哉。然則有重可承。雖遠不廢。如曾高之服斬是也。無重可承。雖近不舉。如適次孫之不爲祖母持重是也。且古禮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今律於所生許終三年喪。始於孝慈錄。而其後因之。豈可緣是而并責其孫以代子持重耶。或曰。無適則庶長承宗。其於生祖母奈何。余謂庶長承宗。猶之適孫。所重原屬祖正宗。不得假於私親也。故魯僖公崇祀妾母。春秋書之曰。禘於太廟。用致夫人。子崇妾母爲非禮。孫又何重可承哉。或又曰。母以子貴。家以庶長承重。夫安得外其母。昔漢薄太后於景帝二年崩。帝率羣臣爲持重。晉安帝之喪皇太后李亦然。是皆生祖母。然在當時實過情之禮。如殷茂庾蔚之輩。不能無駭議矣。若士大夫家自

當以時制爲準。或有庶長爲後，又已貴而封其本生，且正適先喪，差免逼嫌。欲援母以子貴之例，儻可禮由義起乎？然非律意也。猶俟後之君子定議焉。或又曰：子斷以律，謂庶孫不當承生祖母重，固已。然引律則生祖母并不載，宜何服？將已之乎？余謂既稱生祖母，則當以祖母之服服之。蓋律既許其子以終三年喪，未有不許其孫以服期者。但條例於子也詳，於孫也略，故斬衰三年既言子爲父母，又言庶子爲所生母；齊衰不杖期但言孫爲祖母，不復更言生祖母，可以槩之耳。天下豈有庶母死，適子尚爲杖期，其親孫乃孑然無服，而僅以袒免從事歟？凡讀律者要知比類，如庶母之下，但言所生子服斬，而不及婦。婦從夫者也，子從父者也。婦以夫推，孫以子推。倘父以爲母，而子不以爲祖母，可乎？然則庶孫無重可承，而爲之服期無疑焉。或問曾孫爲曾祖後，曾孫之母猶存，則

承重者在孫婦抑在曾孫婦乎曰禮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從所尊也由是推之則曾孫爲後者其母尙存曾孫婦自不得傳重而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晉虞喜嘗論元孫之婦服今特推廣其說

本生父母降服說

田梁紫 見卷第一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甚矣夫禮之不可無據而言也故雖習禮之家必有所據援引折衷示不敢專刱在寡昧顧可以意爲進退乎世衰道微禮壞樂崩學士大夫罔以爲意縱有通材無從究考又孰能盡其文精其義質諸古今而無失求之情文而咸得哉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制服重事也閒攷羣書載記散見無明文儀禮喪服曰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故降於小宗也朱子家禮曰凡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降服者期也明會典云子爲人後爲其本生父母齊衰不杖期以至

皇清律令莫不皆然則是爲人後者降服其親粲然明白尊祖敬宗以義制恩而不以私廢公也然雜說所載往往有丁艱本生之文心竊疑之及窮所自則又不得其要間以質之通人曰明神熹時鉅公多許以本生之喪而注籍蓋以禮之所不得爲者而心有所不忍不得已而出於此欲以異夫凡爲伯叔父母也於是恍然悟曰爲人後而降其所生之服者禮也所以明有尊也雖有仁人無得而踰也所謂賢者俯而就也其不能以服之期而限其罔極之懷者天性也自不能已也即或庸愚莫之或憇也所謂三年之

愛不以其服而奪也夫三年之喪有盡終身之慕無窮禮固當遵恩亦難殺惟知禮者有以權衡之耳或曰服必三年而後爲孝乎曰如禮何先王制禮不敢過也然則期之外可以遂如常人乎曰服可降而名不可降也名不可降而恩顧可薄乎要之期以外易肉而即吉亦可無惡於有司三年之中食稻而衣錦或至見薄於君子夫有司所守者法而君子所誅者心能無戾有司之所守而卒不至見薄於君子者斯爲情文無憾而公私咸盡也夫噫

父在不降母服說

毛大可 見卷第四

父在有不必降母服者三母喪期以前父與子並服也至期後而父服始闋然已一十五月矣假云懼嫌畏耶則內則有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之文即不命之士或當同宮而士禮又自謂四方之宮

可以隔別不必嫌畏也況一十五月則重服已除也不必一也假謂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耶則期功以下父所不服而子當服者衆矣幾有父服亦服父降亦降者是父子同服不必設五等服也不必二也假謂三年之喪惟父有之其名不可二耶則左傳周太子壽卒與穆后崩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太子一三年喪服傳父母為長子三年穆后三年也夫妻子無三年之理雖其所稱三年者以天子絕期秖有三年而后太子獨不絕則卽以三年名之然已名為三年矣是父之服母原名三年子又安得避三年之名其不必三也有不可降期者三據云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母可同庶母乎一也據云慈母如母父在則期母不可同慈母二也據云父在為妻期母與妻同亂矣此大不可者三也有必不降者二禮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夫伯魚之

母出母也期而猶哭者已服期闋而猶哭也孔子聞之者是時孔子尚在也向使禮記而不足憑則已禮記而足憑則出母之服父在猶期矣若喪服云父爲長子斬三年母爲長子齊三年夫長子三年雖見之春秋傳文而實非三年乃作士禮者不分父在與不在而母之服子必以三年今子反降期是子之三年一定不易而母之三年則尚在升降未定之間是三年之喪父與子之喪非父母之喪也此說之萬萬不行者也故曰有必不降者一也又一也若夫禮有難通吾必質之以夫子之言以春秋去古未遠而夫子聖人可以說禮也乃夫子告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此爲母言之也其兼稱父者由母而及之父也故荀子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養之不能教誨之是三年在懷夫子專指母而言不然君子抱孫不抱子豈有三年免父懷者而謂母可期則

宰予之言得矣若云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爲母三年則類禽獸夫禽獸知飲人未嘗絕飲禽獸知食人未嘗絕食也吾謂禽獸尚知有母而人反不知將禽獸之不若矣何三年期之有

降服辨

王寅旭 名錫闡號曉菴吳江人有困亨齋集

降服古歟禮曰姑姊妹之薄也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此降服之始也爲人後者降其私親古歟自周以來莫之易也其降殺之差可得詳與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古制可考也至於有明勿畢也父母之期也何居三年之喪不可以二也不杖不爲主也兄弟之大功其降以一等何也不可以曾祖父母之服服兄弟故爲之服從父兄弟之服也夫爲人後其婦爲本生舅姑大功何也義服也義不得兼重而又不可以旁親之服服所尊故爲

之服王舅王姑之服也自期以上其降不一等何也服之重者非所尊則親之者也當酌乎恩而裁乎義故不得以例降也然則降以一等者曷謂謂功緦也服之細也以例降可也孫爲人後爲其本生祖父母何服女適人者爲祖父母不降爲人後者亦不降也何以不降窮乎無可降也何窮乎無可降也祖降功曾祖緦高祖免不可乎齊衰服之重也緦免服之輕也故斬喪之降極於大功大功而下以次遞降不間齊衰之重有降一等而遽爲緦免之輕者也爲人後者爲其本宗降父母之服而不沒父母之名則高曾之名故自若也緦疎屬之服也袒免微有親者之服以疎屬及微有親者之服服其曾高未可以爲安也子爲父孫爲祖制服皆以期不嫌於無別乎女爲王舅王姑之服輕故得申其祖之重爲人後者既爲所後者之父母服期而又爲其祖父母服期不嫌於二

本乎父祖之服宜有差而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無差非無差也祖服止於期父服以期繼而心喪三年其輕重固自別也三年之喪至矣故不可以二若期則爲伯叔父母服之爲兄弟服之爲姑姊妹服之爲妻子及兄弟之子咸服之故禮言不二斬不言不二期以祖父母之服服所後者之父母而以伯叔父母之服服其祖無嫌二本也禮無不二期旁親之期何以降恩殺也子爲人後父得爲之服期孫爲人後得爲其祖服期父子祖孫之恩不可殺也旁親之期降以三等父爲子孫爲祖不降或以義斷或以恩勝也父爲女非父子乎何以降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故既嫁而無夫與子亦不降也禮天子諸侯絕期然則天子諸侯有祖父母之喪遂無服乎古者天子爲王后遂服后且遂服何疑于祖故知祖父母之期不可絕也亦不可降也庶子之母亦母也子爲父後何以無服

爲父後者與祖爲體祖尊矣妾賤矣與尊者爲體而復伸賤者之恩是卑其祖也國家以支庶繼統亦爲人後也得爲其祖期乎繼統之主與先君爲體父祖於先君臣也雖不敢以先君之臣臣其親而亦不敢降先君之尊以尊其私于父母且不得遂服何況于祖

大夫子不降期親說

萬季野 名斯同 鄞縣人

古喪服之最可疑者莫如此大夫之子一條夫大夫降其期親於情於理已不順猶曰周人貴貴大夫爵尊降之猶可也至大夫之子彼有何貴乃亦盡降其期親乎夫人倫本於天屬爵位由於君命君命有時而予奪則爵位之得失因之今日爲大夫則槩從降服他日不爲大夫則當從正服後日再爲大夫則又當降服以天

屬之親而盡以爵爲隆殺更以死者之爵爲隆殺豈果先王之禮乎記曰禮不下庶人今若茲則是禮不上大夫矣而可乎吾謂此必非先王之禮殆近世之卿大夫創爲之後遂沿之爲例而記禮者因筆之耳即欲強爲之解亦必大夫之適子而非大夫之衆子也何以知之雜記言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蓋以適子隨父而祭有舉奠行養之禮故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若夫衆子則固士也身爲士而可以擬大夫之禮乎試舉一端折之如爲兄弟本期也今以大夫之子而降爲大功夫已爲大夫之子則兄弟亦大夫之子也何爲而降之凡尊同則不降禮之常法也今尊同矣又何爲而亦降之且以己兄弟爲大夫而加其服彼兄弟之爲大夫者亦從而報之則是爲大夫之兄弟反爲士之兄弟服期矣由前言之己以卑而加尊者之服由後言之己以尊而亦不降卑者

之服。一則不必降而降。一則可降而不降。何其紛紜顛倒之甚也。雖言乎適子。則其說畧可通。而不至前所云之謬戾也。

嫂叔無服說

萬季野

嫂叔無服之說。屢見於經。似無可疑矣。乃儀禮喪服記又有夫之所爲昆弟服。妻降一等之語。則何也。鄭氏於此條無注。賈氏亦不得其解。謂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噫從母之類而可稱之爲兄弟乎。既言兄弟而可索之於兄弟之外乎。鄭氏之不解。不能解也。賈氏以從母當之。不得已而强爲之解也。然則何以解之。曰此正嫂叔有服之明證也。喪服經雖不言嫂叔之有服。亦未嘗言嫂叔之無服。惟子

夏作傳見經但言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而獨不言昆弟故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又自以母道婦道解之以此爲子夏之意則可以此爲經之本旨則未可蓋記禮者於經之所未及往往見之於記今記文具在人無不以記之所言與經之所言並信何獨此條之記不可信以爲嫂叔之服乎所以沒其文於經而補其說於記者蓋從上世以來嫂叔原未嘗有服制至作儀禮之人見其不可無服也故不直筆之於經而但附著之於記以見後人之所補而非先王之所制也至大傳所言名治之說即引子夏之傳且細觀其文止言名之宜愼而未嘗言服之宜無則亦不足以爲無服之據檀弓言子思之哭嫂爲位不言有服無服然既已爲位安知其不有服也惟奔喪篇言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此蓋傳聞異辭但據喪服之經而不據喪服之記耳然雖言無服而未始不言

加麻則亦深知無服之不可而加麻以表其哀戚之情也寧謂遂可以不服乎哉或者曰如子言則是服夫之兄弟大功矣後世制爲小功議禮者猶以爲非而可以服大功乎曰此所謂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凡從服者多於已無親如夫之君夫之舊國君族之宗子彼於我何親而皆服之齊衰也無親於我者而可以服齊衰與我同室者獨不可以服大功乎然則何以必大功曰凡從服例降一等夫於姑姊妹大功則妻爲之小功夫於兄弟期則妻爲之大功此一定之禮也且不覿娣姒之服小功乎夫於兄弟之妻大功故妻降一等而小功吾於服夫之姑姊妹娣姒小功而知大功之服爲一定而不可易也獨怪蔣濟諸公不能援此言以明嫂叔之有服而但以娣姒婦爲證致人之有異論使其執此以立說則一言可以折諸人之角又何待更端而決哉唯成粲援此爲証可謂

得其要領而惜其語焉不詳而亦無以關諸儒之口也然則推而遠之說可廢乎曰此世儒附會之說也先王之制禮寧專爲不肖者設哉世之亂常瀆倫之事苟非大不肖者必不至此也欲爲不肖者立防而反廢親親之紀先王之所不爲也且彼之所爲遠嫌者將由夫淫邪之人與雖無服制豈能禁之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雖有服制豈能亂焉況所爲遠別者亦當遠之於生前而不必遠之於身後當夫身沒之後舉家縞素而吾獨吉服於其間曰將以遠嫌也天下豈有此不情之人哉曰子言則旣辨矣得毋驚世而駭俗與曰此非吾之言儀禮之言也吾之言不可信儀禮之言亦不可信乎且此條而不作此解將何以解之縱有善辨者恐不能別爲之說矣故使喪服記而可盡刪之也則吾言爲妄說矣使喪服記而不可盡刪之也則吾固本乎禮而爲言也雖爲世之所

詬庸何傷

師服議

萬季野

檀弓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吾讀禮至此竊歎記禮者之失言也夫父之服子以期爲宗子爲長子三年其餘則長子與衆子均齊衰期年子之服父以斬若是乎父之爲子與子之爲父其禮原有不同也夫子之於門人可以無服而門人之於夫子亦可以無服乎倘謂師不服弟而弟亦可不服師則父服子以期者子亦將服之以期乎愚謂情若父子可也因師無服而弟亦無服則不可也禮又言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夫喪莫重夫首絰既加絰則必用素弁矣既素弁則必用疑衰矣凡此非喪服而何而何以

云無服也孟子亦言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相嚮而哭彼三年
之中既羣聚於廬內豈以吉服相對乎知其必有服無疑也而子
貢乃更築室獨居三年始返彼隆於師誼如此豈肯創爲無服之
說以薄待其師耶愚謂喪父無服之言必記禮者失其眞而非子
貢實有是言也乃自檀弓載此說後之論師服者率以此爲據紛
紛之論皆謂師不當制服則皆此說有以啟之也夫朋友麻之文
載在儀禮聖門弟子豈有不知之者而謂其待夫子反不若朋友
哉吾固以爲非子貢言之也

顧大韶放言七十子之事孔子也若事父其喪孔子也若喪父
而無服矣然而終不能爲服者何也懼啟後世之爭也使喪服
有師弟之條則世所謂句讀之師百工技藝之師以市井爲心
交易爲道者將安所置之耶故聖人渾之而教之心喪焉夫曰

心喪則其事之知父也與視之如市人也烏乎知之亦惟其心焉知之而已矣朋友亦猶是也

庶孫父卒不爲所生祖母服三年論

馮養吾 名浩一字孟亭桐鄉人乾隆戊辰進士官山東道御史有李義山詩文箋註等書

適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父母亦然重之云者非謂父卒代持重服也謂承累世冢祀之重宗法祭法之所繫也禮莫重於祭父有適子世世相傳序之大順也不幸子先父卒祖乃傳重於孫孫承重於祖以其重也必加尊服而禮特著焉此宗法也以主喪祭卽祭法也故惟適孫承重庶孫雖長亦不承也無適長及次適無適乃及庶庶卽承重亦不爲所生祖母加服斷無有適長在而庶孫又私有所承者夫宗支適庶之辨禮所甚嚴記之大傳曰尊祖故敬宗庶子不祭明其宗也以宗爲祖之正

體則下正猶爲庶也其記喪服曰妾母不世祭以其非正於子祭於孫止也記又曰主妾之喪殯祭不於正室謂攝女君者猶下正適不得在正室也故次孫不承者宗支之序定也庶孫不爲所生祖母三年者適庶之分嚴也無二宗無二重也庶不承重傳自古昔恒言習曉乃有責庶孫以當承重且出成案以爭之者吁其不達於禮也已夫祖既傳重於適長也則其曰生祖母者何可苐曰吾父之母而若忘其爲吾祖之妾也以行之於適者而行之於庶是匹適也以適長所專承者而旁施於自出之庶是奪宗也豈非害於禮之大者哉彼所據成案其一康熙五十一年南陵人吳卓部覆撫咨以有適出伯父及伯父之子在卓爲庶孫無承重之例此得禮律之正者也其一乾隆三年聞喜人楊治部以無伯父及伯父之子准其承重此以既無適長何妨緣情加厚乃禮制之所

無而近人通權之議實則庶所生母謂之私親故生不得與於祭歿不得稱妣何由而可云重可云承哉又乾隆元年河南李本固其適伯父寄存本固生祖母苦節六十餘年撫育孤子孤孫准服三年夫禮曰慈母如母本固不得降援其制而用意良同尤別有說二者皆不可據依也必待咨部而始冀或准誠以定制之所不可也況咨覆之案未嘗奏請於

朝不經廷議不奉

宸斷不因端而著爲令其未能詳愼晝一足輔翼乎禮教也審矣奚惑焉或曰身膺

誥封者義當爲之加重此非也禮以正名分明是非不以貴而隆不以賤而殺烏得以世俗卑陋之見參之且其存也可以貴而敵體於家長女君否也或曰然則無三年之服於心安乎此又非也

子於父在爲母服三年始唐高宗武后時前此父在爲母齊衰期不得三年也庶子於所生母雖適母在許終喪三年始明洪武時宋元以前適在服期則庶子於所生母有不得三年也記於適孫承重之服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蓋祖在則宗祭之重祖實主之故服祖母如常制今禮實然俗或祖在卽爲祖母三年是祖未傳重而孫已忍奪其重君子斥其悖禮則適祖母尚有不得三年也更何疑庶孫於所生祖母而懼從其薄也歟或又曰記不云乎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寧不可以比例乎此又非也夫此專爲慈母獨類言之也謂父妾之有子而今無者亦可命己妾之子後之特以閔其無子也所不嫌於踰世者謂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子爲後與凡妾之有子若孫而自有應得之禮者必不可同妾爲牽引是欲崇之而彌輕之且不幾臵無父

之罪歟。夫是故庶孫於父所生母正服不杖期此外無一議也。夫禮不敢不及也。不敢過也。先王先聖之制。皆有精微者存。自非朝廷議禮。損益折中。須示遵守。孰敢逞私意輕重其間者。若夫喪制有定而孝思無窮。孝子三年喪畢。哀慕終身。孫於祖服之餘。豈宜遽忘哀戚。若庶孫痛父之亡。而篤念所生。內心銜三年之恤。人必羣悅其孝。必無議其過而欲裁抑之者。嗚呼。此豈易責之今之人也耶。

庶孫不爲生祖母承重。張歷友柴虎臣言之已悉。而鄉曲一隅之見。猶有以不解重字。紛紛致疑者。得吾師此文。乃益委曲詳盡。人人共曉。因文到稍遲。急錄於此。受業陸燿謹識